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EM股份代號：8016)

(主板股份代號：3991)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獨家保薦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聯交所遞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本公司已申請透過由GEM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批准將(i)1,454,652,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轉換權後可能發行之1,115,868,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

股份於GEM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新股份代號「3991」於主板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及其股份而言，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載列的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只要適用)均已獲達成。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換領。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更改。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價格一直波動。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導致價格或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股份價格一直波動及於轉板上市後可能繼續波動。

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聯交所遞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本公司已申請透過由GEM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批准將(i)1,454,652,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轉換權後可能發行之1,115,868,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8第10(7)段於主板上市，並於GEM除牌。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及其股份而言，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載列的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只要適用）均已獲達成。

轉板上市之理由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及銷售(i)IT消費者產品（包括個人電腦及數碼產品及IT配件）；(ii)IT企業產品（包括存儲產品、網絡產品、PC伺服器、IBMS產品及UC&CC產品）；以及(iii)其他（包括智能手機、自主開發及定制產品以及提供IT服務）。

GEM定位及被視為向較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及更大市場波動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鑒於主板的上市要求一般高於GEM，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主板上市地位在整體上可讓本公司在投資者中有更優越的地位，將有助提升本集團在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間的認可程度，從而擴闊投資者基礎及提高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此外，受惠於本集團地位的提升，董事相信轉板將有助增強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對本公司資金實力、管治及信用的信心，並因此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公開投資者及廣大公眾之間的形象及知名度，繼而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行業的地位及提升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客戶、招攬更多人才及吸引新客戶及供應商的競爭力，最終可有助鞏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可長遠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轉板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於轉板上市後更改本集團業務性質的即時計劃。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股份首次於GEM上市當日）起，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下，待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股份於GEM（股份代號：8016）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轉板上市後，股份將以新股份代號「3991」於主板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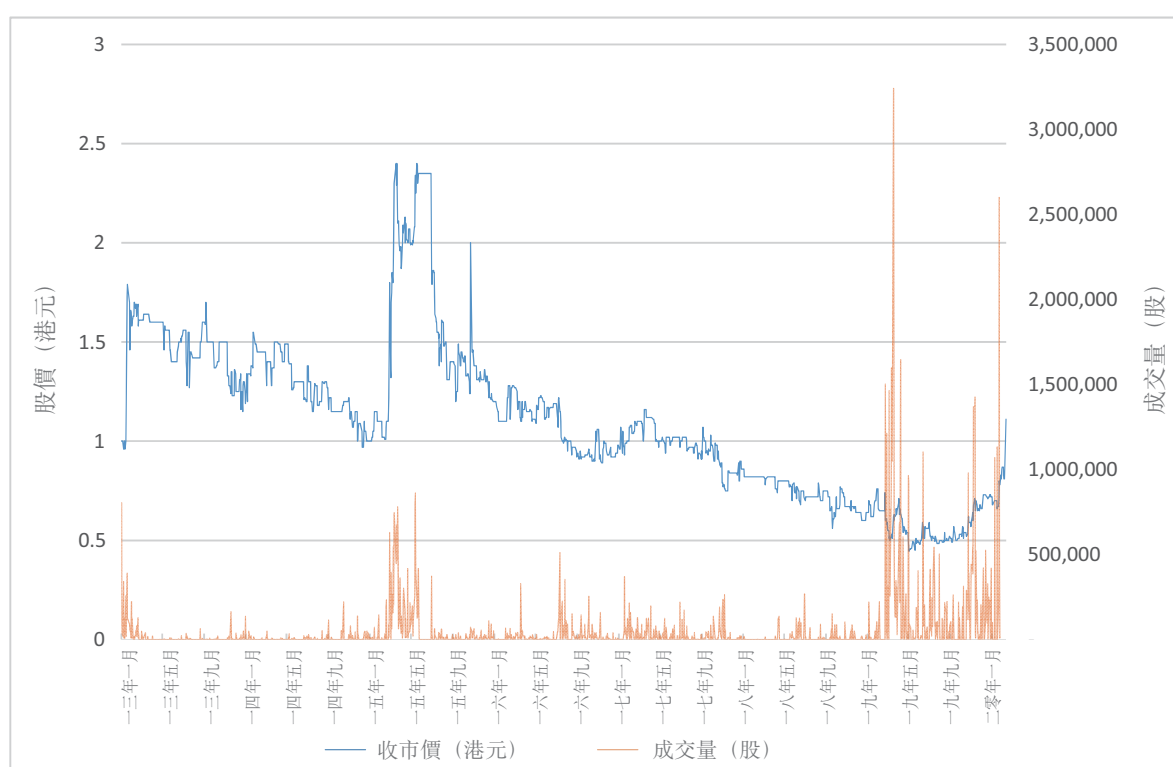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換領。現時，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並以港元進行交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dan Services Limited，而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的

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上文提及的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更改。

股價波動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價格一直波動，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2.4港元及0.445港元。於上述期間，與上市日期的收市價1.0港元相比，股份收市價的最大上升幅度為140.0%，最大下跌幅度約為55.5%。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導致價格或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股份價格一直波動及於主板上市後可能繼續波動。

下表載列股份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成交量波幅：



可換股優先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115,868,000股已發行及已繳足可換股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1.00港元（可予調整）計算，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轉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115,868,000股股份。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轉換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亦將轉往主板上市。可換股優先股為無表決權及不可贖回的。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有關之轉換權將僅於緊隨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本公司能符合聯交所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行使。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配發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股權分佈

本公司已就其股權持股情況作出查詢。根據直至本公告日期所獲得的回應及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知及所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即就刊發本公告而言確定本公司股權持股情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控股股東合共持有948,36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65.20%；(ii)Typical Faith合共持有82,415,762股股份^(附註)，佔已發行股份的5.66%，並由執行董事祝劍秋先生全資擁有；(iii)公眾股東合共持有423,868,238股股份^(附註)，佔已發行股份的約29.14%；及(iv)有不少於300名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i)前三名可識別股東合共持有1,113,793,102股股份，佔股份約76.57%；(ii)前20名可識別股東合共持有1,284,813,208股股份，佔股份約88.32%；及(iii)前25名可識別股東合共持有1,295,115,724股股份，佔股份約89.03%。

附註：為或包括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持有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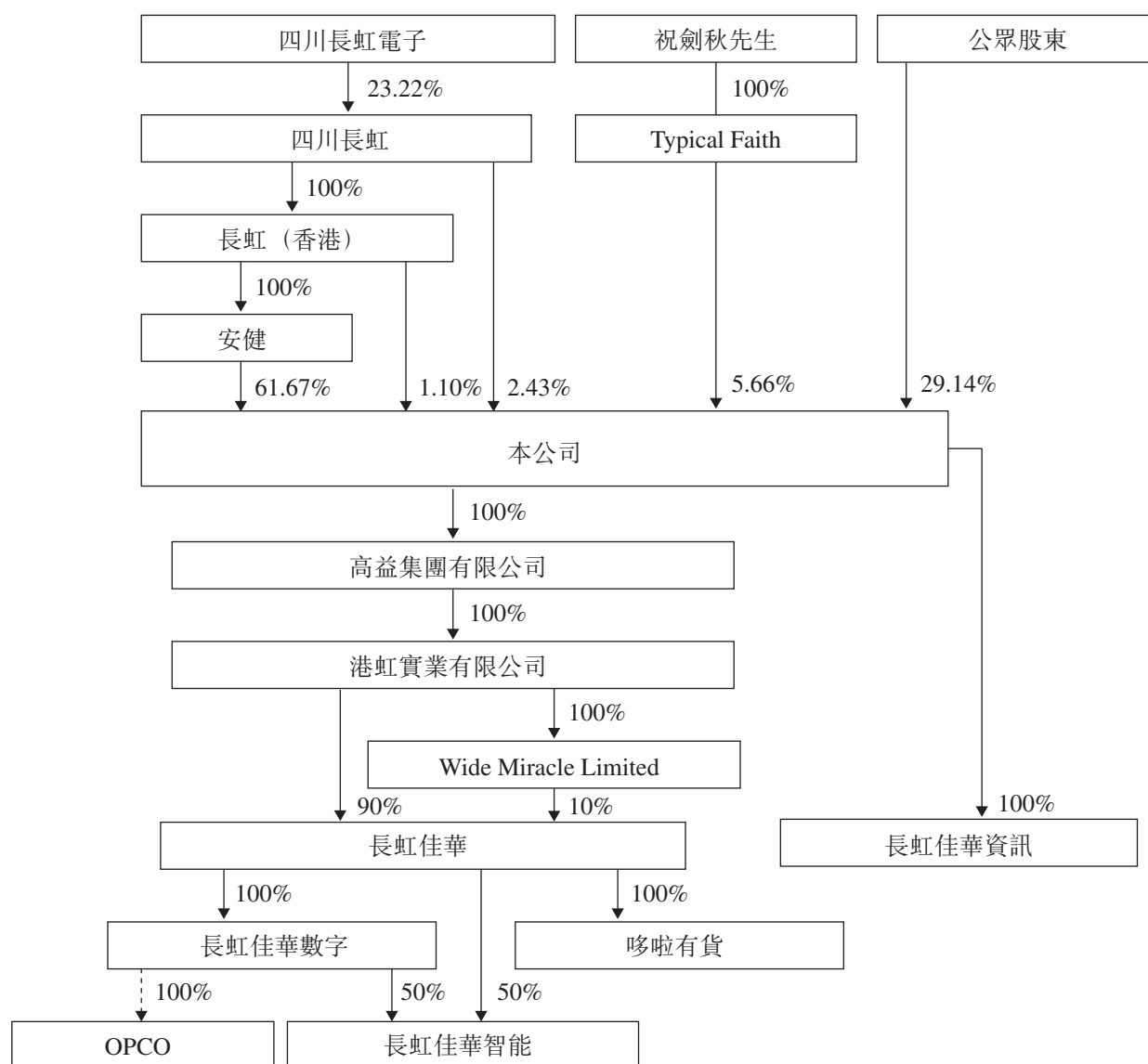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可識別公眾股東各自所持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本的28.84% (附註)：

	股東所持 股份總數	持股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最高可識別公眾股東	83,009,340	5.71%
前三名可識別公眾股東	124,608,612	8.57%
前10名可識別公眾股東	214,637,890	14.76%
前20名可識別公眾股東	258,660,662	17.78%
前25名可識別公眾股東	268,013,532	18.42%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持有948,3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20%。

附註： 未確認身份的股東合共持有4,401,51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30%。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 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控制

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期間，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24.96%，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期間進一步減至約23.53%，因三名股東於有關期間為OPCO的董事。因本公司誤解相關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將OPCO確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本公司一經知悉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其隨即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至少25%的公眾持有股份並刊發相關公告。該等三名股東於辭任OPCO董事後，不被視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四川長虹分別與不少於100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並完成向彼等出售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12%。緊隨該出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增加至約29.14%。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由公眾（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轉板上市將不構成股份或證券發售。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公佈業績

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每季報告財務業績的做法，並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分別於有關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或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報告規定可使投資者及股東繼續獲得本公司的相關資訊。

本集團業務概要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及銷售(i) IT消費者產品（包括個人電腦及數碼產品及IT配件）；(ii) IT企業產品（包括存儲產品、網絡產品、PC伺服器、IBMS產品及UC&CC產品）；及(iii)其他（包括智能手機、自主開發及定制產品以及提供IT服務）。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變更其主要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分別銷售合共29、35、47及62個品牌下的IT產品，其中大部分為知名國際品牌及國內品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 %	千港元	佔總收入 %	千港元	佔總收入 %	千港元	佔總收入 %	千港元	佔總收入 %
IT消費者產品										
個人電腦	9,190,379	48.2%	10,027,881	47.7%	10,039,406	45.4%	7,693,669	48.1%	7,467,451	37.9%
數碼產品及IT配件	612,965	3.2%	781,459	3.7%	1,013,811	4.6%	688,351	4.3%	1,450,646	7.4%
小計	9,803,344	51.4%	10,809,340	51.4%	11,053,217	50.0%	8,382,021	52.4%	8,918,097	45.3%
IT企業產品										
存儲產品	1,818,499	9.5%	2,129,256	10.1%	2,829,900	12.8%	2,028,206	12.7%	2,462,997	12.5%
網絡產品	1,501,740	7.9%	1,588,592	7.6%	1,914,890	8.7%	1,361,652	8.5%	1,566,045	8.0%
PC伺服器	787,932	4.1%	961,497	4.6%	1,078,354	4.9%	814,379	5.1%	961,929	4.9%
IBMS產品	636,737	3.3%	682,161	3.2%	862,262	3.9%	630,486	4.0%	572,742	2.9%
UC&CC產品	227,105	1.2%	199,233	1.0%	291,145	1.3%	197,188	1.2%	233,286	1.2%
小計	4,972,014	26.1%	5,560,739	26.5%	6,976,552	31.6%	5,031,910	31.5%	5,797,000	29.5%
其他										
智能手機	3,980,477	20.9%	4,424,001	21.0%	3,850,313	17.4%	2,420,511	15.1%	4,809,320	24.4%
自主開發及定制產品	214,874	1.1%	52,575	0.3%	83,276	0.1%	16,735	0.1%	18,232	0.1%
IT服務	92,539	0.5%	177,600	0.8%	134,718	0.9%	143,630	0.9%	135,506	0.7%
小計	4,287,890	22.5%	4,654,176	22.1%	4,068,307	18.4%	2,580,876	16.1%	4,963,058	25.2%
總計	19,063,248	100%	21,024,255	100%	22,098,076	100%	15,994,807	100%	19,678,155	100%

附註：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五大品牌收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
品牌A	5,240,051	27.5%	5,999,866	28.6%	5,562,202	25.2%	4,363,394	27.3%	4,132,968	21.0%
品牌B	4,632,583	24.3%	5,300,873	25.2%	4,640,937	21.0%	3,025,315	18.9%	5,242,004	26.7%
品牌C	3,493,071	18.3%	3,668,645	17.4%	3,706,446	16.8%	2,835,532	17.7%	2,632,605	13.4%
品牌D	951,069	5.0%	859,603	4.1%	930,462	4.2%	648,768	4.1%	829,935	4.2%
品牌E	838,045	4.4%	779,846	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品牌F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72,259	3.9%	652,364	4.1%	752,974	3.8%
總計	<u>15,154,819</u>	<u>79.5%</u>	<u>16,608,833</u>	<u>79.0%</u>	<u>15,712,306</u>	<u>71.1%</u>	<u>11,525,373</u>	<u>72.1%</u>	<u>13,590,486</u>	<u>69.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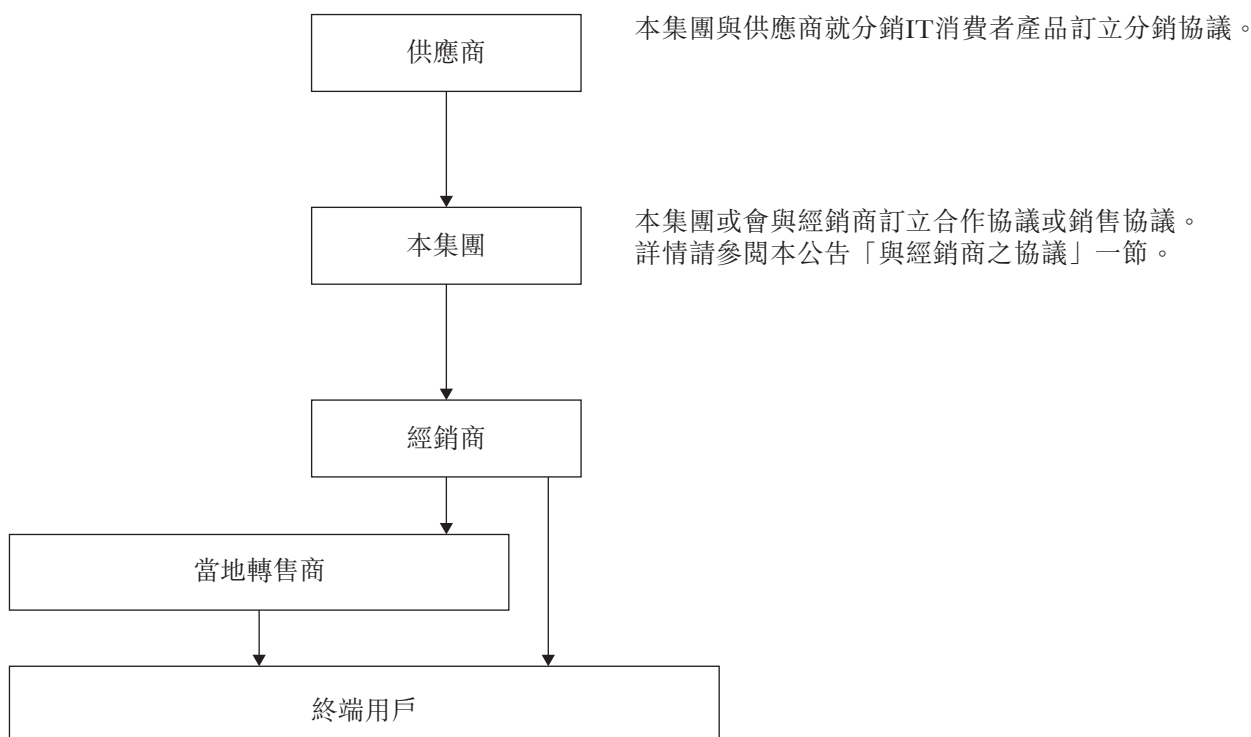
附註：

1. 品牌A為中國跨國科技公司供應商集團A的母公司旗下的國際品牌，該公司於一九九四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所購買的品牌A下的主要產品為個人電腦及IT配件。
2. 品牌B為美國跨國科技公司供應商D的母公司旗下的國際品牌，該公司於一九八零年於納斯達克上市。本集團所購買的品牌B下的主要產品為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及IT配件。
3. 品牌C為美國跨國科技公司供應商集團B的母公司旗下的國際品牌，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所購買的品牌C下的主要產品為個人電腦及IT配件。
4. 品牌D為美國跨國科技公司供應商集團B的母公司旗下的國際品牌之一，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所購買的品牌D下的主要產品為存儲產品。
5. 品牌E為中國跨國電信及資訊技術公司旗下的國際品牌，該公司於一九九七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二零零四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所購買的品牌E下的主要產品為個人電腦及IT配件。
6. 品牌F為美國跨國科技公司供應商集團G的母公司旗下的國際品牌，該公司於一九五七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所購買的品牌F下的主要產品為個人電腦及IT配件。

業務模式

(i) IT消費者產品

IT消費者產品包括個人電腦（如筆記本及台式電腦）；及數碼產品及IT配件（如電子閱讀器、平板電腦、相機、鍵盤、鼠標、音頻設備等）。本集團IT消費者產品之供應鏈及分銷渠道主要如下圖所示：



(ii) IT企業產品

IT企業產品包括存儲產品，如伺服器交換機、磁帶庫、存儲伺服器、存儲軟件、主機總線適配器及數據備份軟件；網絡產品，如路由器、集線器、轉換器、電纜及安全產品，如防火牆；PC伺服器；IBMS產品，如公共安全及防盜警報系統、視頻監控系統、IT系統基礎設施及其他智能樓宇管理系統；及UC&CC產品，如網絡電話及視頻會議系統，以及支援統一通訊系統及聯絡中心之解決方案。一般而言，本集團若干IT企業產品之供應鏈及分銷渠道與上文所述IT消費者產品相似。本集團不時應其客戶要求下達若干IT企業產品訂單。

(iii) 其他

其他包括智能手機、自主開發及定制產品以及提供IT服務。本集團智能手機之供應鏈及分銷渠道與上文所述IT消費者產品者相似。本集團的自主開發及定制產品為針對其客戶獨家需求及使用而定制LBS產品及智能終端。本集團的IT服務包括本集團代表若干供應商提供IT安裝及調試及／或售後IT技術支援及本集團根據與有關客戶訂立之維修服務協議，向若干客戶提供售後IT技術支援。

根據灼識諮詢，IT產品分銷業的分銷商並非僅分銷產品。品牌商通常要求彼等的分銷夥伴擁有雄厚的財力、分銷管理才能及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這將為於激烈的市場取得成功引致更高的入行門檻及挑戰。就供應鏈而言，分銷商亦為品牌商提供緩衝，須具備完善的存貨管理及物流專長。分銷商會面臨需求不明朗狀況，因而定期監測市況並迅速就市場趨勢作出應對乃成功關鍵。為達此目標，高效的管理平台支援對分銷商而言不可或缺，該平台將有助於及時跟蹤客戶所下訂單，監控產品付運、存貨及物流安排，並就此向品牌商匯報相關統計數據及資料。提供增值服務之能力對分銷商與品牌商及渠道夥伴等其他各方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而言乃日趨重要之資產。

董事確認，根據彼等之行業經驗及對中國IT產品分銷市場之了解，供應商通常與本集團訂立分銷協議，而非直接與經銷商進行交易，此乃由於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i) 渠道分銷優勢

本集團具備涵蓋中國各大城市及地區的廣泛分銷渠道。透過有效擴展分銷渠道及促進經銷商對本集團的依賴，本集團得以持續推動IT產品銷售及營銷增長。

(ii) 銷售及營銷能力

得益於過往的行業經驗，本集團已對IT產品的市場有深刻理解。憑藉有關理解，本集團向供應商提供高效、有效及專業的分銷解決方案以加快IT產品對市場的滲透。本集團亦對供應商開展營銷及推廣彼等的IT產品提供支援。

(iii) 資金實力

由於供應商向分銷商出售IT產品後一般將直接從具有雄厚財務實力的分銷商收取銷售所得款項，而分銷商向各經銷商分別出售IT產品後將向該等經銷商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故本集團向供應商提供資金支持。

(iv) 營運及管理能力

本集團具備完備及高效的業務營運及管理平台，有關平台由先進線上分銷平台、可靠的信用系統、高效的物流營運及全方位售後服務系統予以支持。突出的營運及管理能力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作出保證。

(v) 技術服務支援

本集團持續向經銷商提供全面及優質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培訓及諮詢、技術支援、維修及保養、IT故障排除解決方案等。

(vi) 品牌聲譽

本集團為IT產品分銷業內的領先經營者之一。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充沛的資金、技術及銷售能力，本集團得以於業內保持良好聲譽並彰顯影響力。

(vii) 專業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由專業管理人員、技術專家及了解IT產品分銷市場的卓越年輕領導者組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本集團客戶主要為中國的IT產品經銷商。本集團亦向中國的企業、政府部門、金融機構、醫療部門、教育機構、鐵路公司及電力公司等終端用戶銷售IT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8,563.1百萬港元、20,390.2百萬港元、21,442.0百萬港元及18,853.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7.4%、97.0%、97.0%及95.8%以及銷售予終端用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為500.2百萬港元、634.0百萬港元、656.1百萬港元及825.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6%、3.0%、3.0%及4.2%。

經銷商向本集團採購IT產品並將IT產品銷售予終端用戶或銷售予當地轉售商（如專營店及零售商）以進一步銷售予終端用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9,400名經銷商維持業務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經銷商」一節。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及其背景資料詳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年份	所採購關鍵產品	信貸期	對本集團貢獻收益 (千港元)	對本集團總收益的 貢獻比例 (概約%)
客戶集團A (附註1)	中國	分銷消費者產品。	二零零八年	個人電腦及數碼產品。	30或50天	1,400,283	7.3
客戶B (附註2)	中國	產品進出口及貿易。	二零一六年	智能手機。	預付	294,149	1.5
客戶C (附註3)	中國	各類產品進出口及批發 (包括但不限於電器 及金屬材料)。	二零一五年	智能手機。	預付	268,690	1.4
客戶D (附註4)	中國	產品貿易及分銷。	二零一六年	智能手機。	預付	226,896	1.2
客戶E (附註5)	中國	各類產品進出口及零售 (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件 及硬件)。	二零一五年	智能手機。	預付	224,587	1.2
總計						2,414,605	12.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年份	所採購關鍵產品	信貸期	對本集團貢獻收益 (千港元)	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比例 (概約%)
客戶集團A (附註1)	中國	分銷消費者產品。	二零零八年	個人電腦及數碼產品。	30至50天	1,950,600	9.3
客戶C (附註3)	中國	各類產品進出口及批發 (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金屬材料)。	二零一五年	智能手機。	預付	503,054	2.4
客戶D (附註4)	中國	產品貿易及分銷。	二零一六年	智能手機。	預付	341,601	1.6
客戶B (附註2)	中國	產品進出口及貿易。	二零一六年	智能手機。	預付	215,579	1.0
客戶F (附註6)	中國	分銷通訊設備及電器， 及提供通訊及電子工程。	二零一一年	網絡產品及IBMS產品。	預付	173,370	0.8
總計						3,184,204	1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年份	所採購關鍵產品	信貸期	對本集團貢獻收益 (千港元)	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比例 (概約%)
客戶集團A (附註1)	中國	分銷消費者產品。	二零零八年	個人電腦及數碼產品。	30或60天	2,622,351	11.9
客戶集團G (附註7)	中國	各類消費者產品分銷及零售 (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電腦)。	二零零七年	個人電腦及智能手機。	35或60天	234,962	1.1
客戶C (附註3)	中國	各類產品進出口及批發 (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金屬材料)。	二零一五年	智能手機。	預付	178,320	0.8
客戶H (附註8)	中國	各類產品批發及零售 (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件、硬件及通訊設備)。	二零一七年	智能手機及數碼產品。	7天	120,684	0.5
客戶I (附註9)	中國	分銷通訊設備及提供 通訊系統安裝及服務。	二零一二年	網絡產品。	90天	120,319	0.5
總計						3,276,636	14.8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客戶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年份	所採購關鍵產品	信貸期	對本集團貢獻收益 (千港元)	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比例 (概約%)
客戶集團G (附註7)	中國	各類消費者產品分銷及零售 (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電腦)。	二零零七年	個人電腦及智能手機。	15至28天	2,786,228	14.2
客戶集團A (附註1)	中國	分銷消費者產品。	二零零八年	個人電腦及數碼產品。	30至50天	2,538,591	12.9
客戶M (附註11)	中國	零售電器、開發電腦軟件 及提供物流及售後服務。	二零一七年	個人電腦。	預付	109,929	0.6
客戶N (附註12)	中國	開發及零售數碼產品 及通訊設備。	二零一九年	智能手機。	預付	106,484	0.5
客戶J (附註10)	中國	電器批發及零售以及 提供電腦系統及 維護服務。	二零零九年	個人電腦。	預付	105,526	0.5
總計						5,646,758	28.7

附註：

1. 客戶集團A為一間中國領先電子商務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於納斯達克上市。根據其最近期年報，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67,198百萬美元。
2. 客戶B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中國私人公司，並由兩名人士共同擁有。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3. 客戶C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成立的中國國有批發公司。根據其於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的年報，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32.4百萬元。
4. 客戶D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中國國有公司。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5. 客戶E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中國私人公司，並由三名人士共同擁有。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客戶E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6. 客戶F為一間成立於二零一一年的中國零售及通訊公司。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6.7百萬元，並由一間於一九九三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有公司擁有。
7. 客戶集團G由一間中國領先電子商務公司的附屬公司組成，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客戶集團G的母公司的最近期年報，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44,956.6百萬元。
8. 客戶H為一間成立於二零一六年的中國公司，並由一間於二零一七年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金融科技公司擁有。根據客戶H的母公司的年報，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596.9百萬元。

9. 客戶I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成立的中國電信公司。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8.5百萬元，並由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控制。
10. 客戶J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的中國私人公司，且由六名人士共同擁有。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百萬元。
11. 客戶M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中國物流及分銷公司。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且由一間於二零一零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控制。
12. 客戶N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的中國私人公司，並由兩名人士共同擁有。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2.6%、15.1%、14.8%及28.7%。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7.3%、9.3%、11.9%及14.2%。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實益擁有5%以上股份）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客戶在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後不久便成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有關原因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客戶B及客戶D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自本集團購買品牌B的智能手機並成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客戶B及客戶D乃根據彼等的客戶及市場的需求，透過買賣各類產品產生溢利的貿易公司。鑒於客戶B及客戶D於買賣品牌B的智能手機時識別機遇，因而錄得客戶B及客戶D的收益貢獻相對較高。

於二零一七年，客戶H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並於二零一八年成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客戶H由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金融科技公司擁有並營運較大規模及客戶群廣泛的電子商務渠道。根據客戶H的母公司的最近期年報，其電子商務渠道於二零一八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58億元。我們認為來自客戶H的收益貢獻相對較高乃歸因於客戶H的業務規模。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客戶N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自本集團購買品牌B的智能手機並成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根據灼識諮詢，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期間，中國的品牌B的智能手機銷量約為8.1百萬部，較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增長約5.6%。我們認為來自客戶N的收益貢獻相對較高乃歸因於品牌B的智能手機的市場增長。

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為IT產品及／或服務提供商，其中部分為知名國際品牌及中國品牌。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協議一般每年重續。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8、35、49及66名供應商已與本集團訂立分銷協議。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及其背景資料詳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年份	所供應主要產品	信貸期	採購金額 (千港元)	對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貢獻比例 (概約%)
供應商集團A (附註1)	中國	生產及分銷電腦及IT配件。	二零零五年	個人電腦及IT配件。	30天	5,509,101	28.2
供應商集團B (附註2)	中國及愛爾蘭	生產及分銷電腦及IT配件。	二零零六年	電腦及IT配件。	45天	4,435,672	22.7
供應商集團C (附註3)	中國	從事移動設備、電器及IT配件貿易。	二零一五年	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及IT配件。	預付	1,516,470	7.8
供應商D (附註4)	中國	生產及分銷智能手機、電腦及IT配件。	二零零五年	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及IT配件。	30天	1,063,854	5.5
供應商集團E (附註5)	中國	零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設備、電腦及IT配件)。	二零一五年	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及IT配件。	預付	978,184	5.0
總計						13,503,281	69.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年份	所供應主要產品	信貸期	採購金額 (千港元)	對本集團採購總額的貢獻比例 (概約%)
供應商集團A (附註1)	中國	生產及分銷電腦及IT配件。	二零零五年	個人電腦及IT配件。	30天	6,419,557	29.4
供應商集團B (附註2)	中國及愛爾蘭	生產及分銷電腦及IT配件。	二零零六年	個人電腦及IT配件。	45天	4,574,303	20.9
供應商D (附註4)	中國	生產及分銷智能手機、電腦及IT配件。	二零零五年	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及IT配件。	30天	1,201,807	5.5
供應商集團F (附註6)	中國	提供電訊服務及通訊設備零售。	二零一五年	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及IT配件。	預付	1,064,431	4.9
供應商集團C (附註3)	中國	從事智能手機、電器及IT配件貿易。	二零一五年	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及IT配件。	預付	964,234	4.4
總計						14,224,332	6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年份	所供應主要產品	信貸期	採購金額 (千港元)	對本集團採購總額的貢獻比例 (概約%)
供應商集團A (附註1)	中國	生產及分銷電腦及IT配件。	二零零五年	個人電腦及IT配件。	30天	5,999,190	26.3
供應商集團B (附註2)	中國及愛爾蘭	生產及分銷電腦及IT配件。	二零零六年	個人電腦及IT配件。	45天	4,417,188	19.3
供應商集團C (附註3)	中國	從事智能手機、電器及IT配件貿易。	二零一五年	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及IT配件。	預付	1,199,920	5.3
供應商集團G (附註7)	中國	製造及分銷電腦及IT配件。	二零一零年	個人電腦及IT配件。	30天	926,538	4.1
供應商D (附註4)	中國	製造及分銷智能手機、電腦及IT配件。	二零零五年	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及IT配件。	30天	682,600	3.0
總計						13,225,436	58.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年份	所供應主要產品	信貸期	採購金額 (千港元)	對本集團採購總額的 貢獻比例 (概約%)
供應商集團A (附註1)	中國	製造及分銷電腦及IT配件。	二零零五年	個人電腦及IT配件。	30天	4,542,703	22.4
供應商D (附註4)	中國	製造及分銷 智能手機、 電腦及IT配件。	二零零五年	智能手機、個人電腦 及IT配件。	30天	3,426,553	16.9
供應商集團B (附註2)	中國及愛爾蘭	製造及分銷電腦及IT配件。	二零零六年	個人電腦及IT配件。	45天	3,152,813	15.6
供應商集團G (附註7)	中國	製造及分銷電腦及IT配件。	二零一零年	個人電腦及IT配件。	30天	750,962	3.7
供應商集團C (附註3)	中國	從事移動設備、 電器及IT配件 貿易。	二零一五年	智能手機、個人電腦 及IT配件。	預付	604,903	3.0
總計						12,477,934	61.6

附註：

1. 供應商集團A由一間中國跨國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組成，該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供應商集團A母公司的最近期年報，其為最大的個人電腦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全球市場份額的23.4%。其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51,037.9百萬美元。
2. 供應商集團B由一間美國跨國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組成，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供應商集團B的母公司有關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及全年財務業績的新聞稿，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92,154百萬美元。
3. 供應商集團C由一間中國公司的附屬公司組成，該公司分銷通訊產品及從事數碼電子產品的連鎖零售並於二零一零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供應商集團C的母公司的最近期年報，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6,983.8百萬元。
4. 供應商D由一間美國跨國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組成，該公司從事消費電子產品設計、製造及營銷以及銷售各種相關服務，並於一九八零年在納斯達克上市。根據供應商集團D的母公司的最近期年報，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260,174百萬美元。
5. 供應商集團E由一間中國電子商務公司的附屬公司組成，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二零一六年被私有化。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供應商集團E的母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並由兩名人士、兩間有限合夥公司及一間私人公司共同擁有。

6. 供應商集團F由一間中國公司的附屬公司組成，該公司從事提供語音使用、寬帶及移動數據服務以及電信產品銷售，並於二零零零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供應商集團F的母公司的最近期年報，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90,877百萬元。
7. 供應商集團G由一間美國國際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組成，該公司於一九五七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供應商集團G的母公司的最近期年報，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58,756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69.2%、65.1%、58.0%及61.6%。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28.2%、29.4%、26.3%及22.4%。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實益擁有5%以上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供應商之協議

本集團一般會與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本集團與各供應商訂立之分銷協議的條款有所不同。然而，與供應商之協議及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年期： | 期限一般為一年，可自動或另行協定重續。 |
| 最低採購要求：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4名供應商已設定最低年度採購金額（2.3百萬港元至166.1百萬港元不等），但除可能終止分銷協議外，並無訂明本集團未達到最低年度採購額的罰款。根據部分分銷協議，倘本集團未達到最低年度採購金額，將不獲獎勵或銷售折扣。 |
| 定價： | 再次售予本集團經銷商之產品定價乃通常根據供應商給予之指引價格釐定。有關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定價」一節。 |
| 付款及信貸期： | 供應商可向本集團提供酌情貿易信貸／信貸期。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

回扣及／或獎勵： 部分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回扣，包括就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超出預期營業額之貨物給予本集團之花紅、供應商就已向供應商收取以現金支付之貨物而給予本集團之銷售折扣及本集團開展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之獎勵。

售後服務： 售後服務由本集團經供應商授權提供，惟成本由供應商承擔，或由供應商直接提供。

終止及重續： 部分供應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向本集團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於通知日期當日立即生效或最多90日之通知期）終止分銷協議。

部分供應商及本集團可於分銷協議訂明期間內隨時向另一方事先發出書面通知因故或無故終止分銷協議。

經銷商

本集團大部分經銷商由供應商指定、推薦或批准。本集團通過以下手段自行物色經銷商：(i)進行經銷商研討會或會議；(ii)透過本公司網站；(iii)透過媒體宣傳；及(iv)向現有經銷商銷售除彼等一直向本集團採購之產品之外的產品。於本集團物色的該等經銷商當中，本集團須自若干供應商獲得批准分銷其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供應商指定、推薦或批准之經銷商應佔之收益分別為14,386.9百萬港元、15,587.2百萬港元、16,716.7百萬港元及15,840.4百萬港元，約佔經銷商產生之總收益之77.5%、76.4%、78.0%及8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由本集團供應商指定、推薦或批准的 經銷商數量	7,734	8,110	8,717	7,743
該等經銷商佔本集團經銷商總數的概約%	85.1%	83.2%	80.1%	82.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經銷商數量及新經銷商應佔收益之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期初之經銷商數量	9,257	9,083	9,747	10,878
增加新經銷商數量	3,963	4,391	5,081	3,505
不活躍經銷商數量 (附註)	(4,137)	(3,727)	(3,950)	(4,983)
經銷商之變動淨額	(174)	664	1,131	(1,478)
期終之經銷商數量	<u>9,083</u>	<u>9,747</u>	<u>10,878</u>	<u>9,400</u>
新經銷商應佔收益 (千港元)	4,478,306	4,844,364	5,367,122	5,397,802

附註：「不活躍經銷商」指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交易的經銷商。

本集團之供應商指定、推薦或批准的經銷商數量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878名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9,400名。減少原因乃主要由於：(i)由本集團供應商指定、推薦或批准分銷若干產品類型及／或型號的經銷商或會不時變動，而導致部分經銷商不活躍；及(ii)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十二個月期間相比，九個月期間相對較短，經銷商可能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訂立交易並再次活躍。

經銷商之管理

與經銷商之協議

本集團一般會與經銷商訂立合作協議，並於該等協議屆滿後重續該等協議。本集團與經銷商訂立之合作協議包括：(i)由本集團提供標準條款之合作協議及(ii)由經銷商提供條款之合作協議，能夠表明本集團與經銷商之間進行的長期合作。本集團亦就不與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的經銷商進行的各次採購訂立個別的銷售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本集團已訂立合作協議之經銷商應佔之收益分別為11,731.1百萬港元、12,434.0百萬港元、11,252.7百萬港元及12,585.8百萬港元，約佔經銷商產生之總收益之63.2%、61.0%、52.5%及66.8%。

(i) 由本集團提供標準條款之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經銷商中已訂立4,275份由本集團提供標準條款之非獨家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年期：	期限一般為兩年，除非另有協定，否則協議於屆滿30日前自動重續。
地理區域：	經銷商僅可於中國銷售該等產品。
採購訂單：	就每次採購，經銷商須根據合作協議所訂明的方式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
最低採購規定：	視乎產品及交付安排而定，每項採購訂單之最低採購額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不等。
付款及信貸期：	一般須於提取／交付產品前支付全額付款。本集團可根據若干經銷商的經營規模、過往採購額、與本集團業務關係年限及信貸記錄向其提供酌情貿易信貸／信貸期。

交付產品：	就每筆採購而言，經銷商均有一次機會要求免費將貨品交付至一個目的地。其他交付安排須由經銷商繳交額外費用。
最終定價：	本集團可能會向經銷商提供本集團供應商就不同產品設定的定價指引。經銷商不得偏離本集團供應商定價指引准許的範圍。
銷售記錄：	經銷商須在本集團要求下提供其定期向本集團採購之產品的存貨水平及／或銷售數據。
退還產品：	經銷商可於本集團給予書面批准後向本集團退回購買的產品。退貨成本（包括運輸及其他相關費用）將由經銷商承擔。
售後服務：	售後服務（如有）由本集團的供應商提供。
終止權：	本集團有權在若干情形下終止合作協議。

(ii) 由經銷商提供條款之合作協議

訂立此類合作協議之經銷商為電商及連鎖店零售商。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21名經銷商訂立由該等經銷商提供條款之非獨家合作協議。

有關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期限介乎一至三年，可於屆滿後經磋商重續。
銷售訂單：	就每次採購，經銷商須根據合作協議所訂明的方式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
付款及信貸期：	本集團通常向該等經銷商授予信貸期。

- 退還產品： 於產品包含質量缺陷時，經銷商可退貨。
- 售後服務： 售後服務一般由本集團於保修期內提供。
- 終止： 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特定通知期終止合作協議，除非有一份合作協議載明經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合作協議。

存貨管理

本集團已採用ERP系統持續監控其存貨水平。為維持準確的存貨記錄，本集團每月、每季及每年進行存貨盤點，以確保實際存貨水平與ERP系統中儲存的存貨資料相符。本集團亦已實施若干措施監控經銷商層級的若干IT產品存貨。誠如本集團提供標準條款的合作協議中訂明，經銷商須應本集團要求定期提供其向本集團購買的產品的存貨水平及／或銷售數據。就與本集團就每次採購訂立個別銷售協議的經銷商而言，經銷商一般會參考渠道塞貨風險較低的經銷商所收確認訂單或磋商訂單訂立個別銷售協議。本集團透過電話、電郵及即時通訊方式定期聯絡經銷商，積極監察經銷商的存貨水平及／或銷售數據。本集團通過檢討存貨水平及收集的銷售數據，評估市場狀況並調整向經銷商的供貨。本集團若注意到有經銷商存在產品滯銷，本集團將幫助相關經銷商就相關滯銷產品開展促銷營銷活動以清理庫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積極避免本集團產品在經銷商中發生任何重大渠道填塞且並未發現此類情況。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29天、29天、37天及31天。

經銷商的甄選標準

如上文所述，除本集團供應商指定或推薦的經銷商外，本集團亦自行物色經銷商。本集團的經銷商甄選標準嚴格，包括其業務資質、經營規模、行業經驗、零售能力、聲譽、財務狀況、物流

運輸能力及其對營運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記錄。本集團於委聘新分銷商之前會檢查營業執照及其他法律文件，且或會現場檢查評估有關經銷商之經營平台、存貨控制及物流支持。

付款條款及信貸政策

經考慮經銷商之成交量、背景、信貸記錄及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後，本集團可能會向其授予貿易信貸及／或信貸期。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政策，視乎所要求之信貸額及／或信貸期，各部門主管及信貸控制評估部門最終將審閱申請並批准貿易信貸及／或信貸期。本集團可向經銷商授予一段期限的若干信貸限額及／或就個別下達的訂單向經銷商授予一次性的貿易信貸。本集團亦可縮短信貸期或調減先前授予經銷商之信貸額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授予經銷商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26天、25天、26天及28天。

退貨政策

根據本集團提供標準條款之合作協議，經銷商可於本集團給予書面批准後向本集團退回購買的產品。於產品含有質量缺陷時，本集團接受退貨。要求退貨時，客戶須就將向本集團退回的產品簽署銷售退貨合約，而有關銷售退貨合約須經本集團相關銷售部門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退貨金額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

定價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本集團向其客戶收取之價格而言，有9名供應商已為特定產品設定固定的價格或最低價，另有46名供應商提供指導價格。就供應商設定固定價格的產品而言，本集團將嚴格遵守供應商設定之固定價格。就供應商設定底價的產品而言，本集團將參考上述底價及市況設定向其客戶收取之產品價格，而收取之價格不會低於最低價。就僅提供指導價或並無價格限制的產品，本集團將參考指導價（如有）及市況釐定向其客戶收取之價格。

行業前景及近期發展

IT產品分銷行業之市場規模

IT產品分銷行業之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之人民幣3,36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4,4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分銷IT消費者產品之特點為出貨量大、銷售收益高及毛利低，二零一八年佔市場總額約60.1%。由於市場飽和，過往五年傳統IT消費者產品（包括個人電腦及台式電腦）之出貨量已有所下降。然而，數碼產品（如可穿戴智能產品、虛擬現實頭盔、電子閱讀器及無人機）之出貨量則呈現強勁的增長勢頭。預期IT消費者產品的分銷量將由二零一八年之2,648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之3,0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就IT企業產品而言，中國互聯網產業的快速發展及傳統行業的數字化趨勢，帶動需求激增。此外，頂尖技術（如雲計算、人工智能及物聯網）嶄露頭角，亦促使企業對IT企業產品的投資持續增長。因此，過去五年IT企業產品分銷部門的市場規模不斷增長，於二零一八年達到人民幣1,759億元。隨著智能數碼產品的日益普及，預計IT企業產品的分銷量將於二零二三年增加至人民幣3,056億元。未來五年IT企業產品的整體分銷量將維持雙位數的增長，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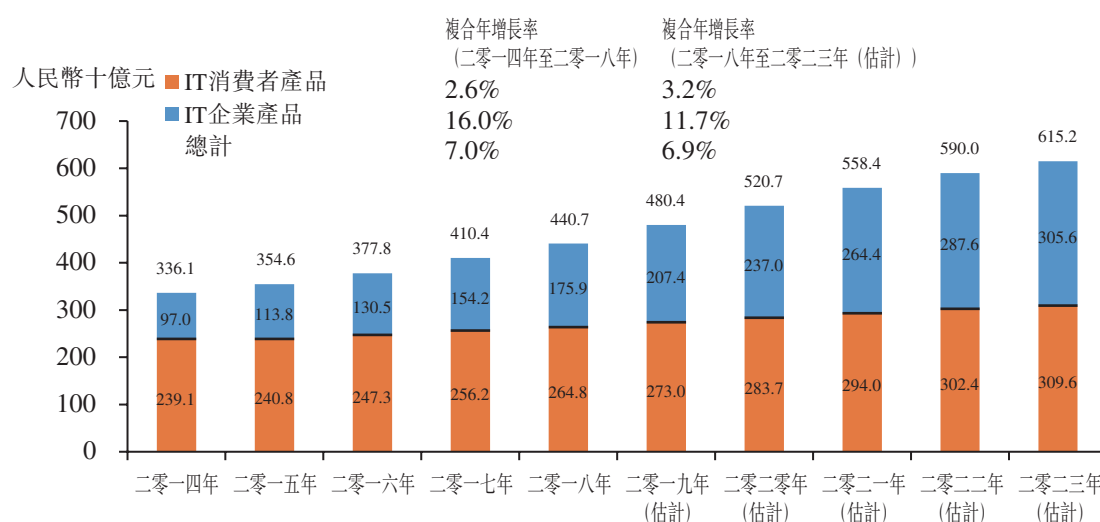
數字化轉型：數字化轉型倚賴於對IT產品（如智能硬件、軟件、伺服器及存儲設備）的投資，該等IT產品能夠將資訊數字化、儲存數據、分析數據及最終改善企業業務。由於數字化能夠促使行業及社會的繁榮更上一層樓，近年來企業已紛紛投資於數字化轉型。數字化轉型可帶動IT產品的需求增長，並將於近期內持續推動IT分銷行業的發展。

多種數碼產品的湧現：由於計算技術日益先進及低成本，越來越多的各種設備可應用該技術。多種智能消費者設備亦隨之應運而生，如可穿戴智能產品、虛擬現實頭盔、無人機等。該等新型智能設備市場於近年來呈快速增長趨勢，其增長勢頭預期將持續為IT產品分銷行業的增長提供穩定基礎。

雲計算的推廣：雲計算是通過互聯網提供計算服務（包括伺服器、儲存、網絡、軟件及智能服務），以加快創新、提供更靈活的資源及實現規模經濟。公共雲計算服務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之人民幣7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383億元。建造雲計算基礎設施需要大量硬件及軟件產品。IT產品分銷商將通過提供相關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受惠於雲計算服務行業的迅速發展。

一體化解決方案：人工智能、大數據及物聯網技術等高端科技的湧現，促進了行業及社會的興旺發展。然而，科技巨頭無法有效定制其產品以貼合每名客戶的業務需求；其往往需要綜合運用各種設備及技術，方可達致一套成熟的企業解決方案。作為科技巨頭與下游客戶之間的溝通橋樑，IT產品分銷商可將特定技術及產品進行組合，從而為各行各業的企業提供定制解決方案。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中國IT產品分銷行業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近期業務發展

為拓展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WFOE、OPCO及OPCO之登記股東四川長虹電子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WFOE將實際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將享有OPCO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本集團擬為OPCO搭建新的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平台（「平台」），其將使第三方商戶（主要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上游及下游二級分銷商、轉售商及製造商）互聯。平台將允許第三方商戶間於平台進行交易，本集團將提供交易處理及支付服務，而賣家將向本集團支付佣金，預期為彼等銷售額的約0.2%至0.8%。本集團亦將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如營銷、線上商城管理、營銷及大數據分析服務以換取服務費，有關服務費將參考市場費率及平台業務營運狀況釐定。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OPCO 透過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推出平台而開展其業務。本集團正透過各種線上及線下渠道（包括貿易會議及網絡推廣），努力向第三方商戶推廣平台。本公司認為其於IT產品分銷市場的規模及市場領先地位、高效易用的系統、安全的線上支付服務以及額外增值服務亦令有關平台得以吸引第三方商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台由37名僱員進行運作，且擁有逾6,900名註冊買家及逾300名註冊賣家，因平台推廣而免費提供有關服務，因而尚未對本集團確認任何收益。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IT產品分銷業務，本公司認為平台將與其核心業務相輔相成，並促進其發展且助力本集團將「長虹佳華」的業務品牌推廣至IT行業。伴隨該平台的壯大，本公司預期其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對服務進行收費並於二零二二年達致收支平衡，而於收支平衡前所錄得的虧損及產生的開支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影響微乎其微。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以及搭建平台將為本集團創造一個新的收益流及為股東帶來更多價值，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本公司認為四川長虹電子於OPCO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符，因一方面，儘管已登記權益所有權由四川長虹電子保留，但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OPCO的財務及營運的實際控制權已歸屬本公司，並且另一方面，四川長虹電子為控股股東且本公司的業績已併入四川長虹的賬目內，根據適用的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四川長虹入賬列為四川長虹電子的附屬公司。因此，四川長虹電子及四川長虹均將繼續於本集團的平台相關業務的任何潛在推動力中獲利。

基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明顯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數碼產品、存儲產品、PC伺服器及智能手機的銷量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毛利率維持穩定。

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於武漢首次發現的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影響逾80,000名中國人民，中國各省份感染率不斷攀升。中國政府於二月份採取多項嚴厲措施遏制COVID-19蔓延，如暫時停止武漢及湖北省其他城市的人員遷移，限制武漢及湖北省其他城市的一切交通方式，武漢及其他重度感染省份的人員抵達中國其他地區後強制隔離14天。中國政府建議市民留守在家並避免不必要的短途及長途旅行。中國政府已正式將全國於中國春節後的首個復工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較原先的中國春節假期延長三天。北京及上海等地方政府已將中國春節後的首個復工日進一步延長五個工作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同時鼓勵企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後採用在家辦公的安排以免人員密切接觸。諸多地方政府已就企業復工實施嚴格規定，要求企業重新開放辦公室須作出申請並每日報告全體僱員健康狀況。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諸多企業尚未開門營業或以在家辦公安排的形式提供受限服務，尤其是服務業。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線下商店尚未恢復運營，零售業收益或會有所損失，繼而影響整個價值鏈。然而，在線下渠道提供的服務受限的情況下，線上零售渠道預期出現增長趨勢。

就IT產品分銷行業而言，主要分銷的產品為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該兩種類型產品或會受到不同程度影響。

就IT消費者產品而言，在暫時關閉或限制線下零售渠道的運營的情況下，線下零售渠道產生的銷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預期出現下滑。然而，隨著線下渠道步入頹勢，部分消費者或會轉向線上渠道購買IT消費者產品。因此，結合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的影響，IT消費者產品的銷量預期僅出現輕微下滑。由於IT消費者產品通常為日常必需品，因此於COVID-19疫情過後，將會重拾勢頭。IT消費者產品的年度銷量波動有限。

就IT企業產品（包括伺服器、存儲設備、網絡產品等）而言，其銷量預期有所增長。通過電子商務平台及辦公相關軟件平台進行在家辦公及在家學習安排的需求不斷增長，這將提高互聯網公司後端軟硬件的利用率。據報道，為應對使用量的激增，多家互聯網公司裝載了新的伺服器。於COVID-19疫情期間，IT企業產品的銷量將出現異常增長。

總而言之，COVID-19疫情將影響中國IT產品的需求，且影響程度不一。然而，當前COVID-19疫情持續不足兩個月，對整個IT產品分銷行業的影響仍有限。

對本集團的營運影響

受COVID-19疫情及相關政府政策實施的影響，本集團部分辦事處的節後復工日期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部分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並對若干員工採用在家辦公安排。復工後，本集團加強衛生措施，如確保對辦公室定期消毒、要求員工於辦公場所一直佩戴口罩、要求員工配合每日進行健康檢查等。自COVID-19疫情爆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僱員確診COVID-19且彼等概無因此誤工。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分散於中國不同地區，而非集中於湖北省，本集團認為COVID-19疫情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自COVID-19疫情爆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或供應商交付產品及向客戶交付產品並無出現重大中斷。鑒於全國範圍內全面復工，本集團對供應鏈及配送物流的營運抱持樂觀態度。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一直積極審閱因（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疫情及中國春節產生的季節性影響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財務影響。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期間的銷售記錄，本集團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訂單數目增加。初步審閱後，本集團認為對其財務影響不大。

僅作說明及假設COVID-19疫情可能引起本集團的營運暫停的最壞情況下，以及本集團繼續營運並產生員工成本、租金及相關開支、水電費、銀行貸款利息付款等固定成本以及其他雜項固定成本，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估計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可維持營運約15個月。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向IT綜合服務商的戰略升級，持續推進「全渠道、專業化、新分銷、成長好夥伴」的經營策略，以「專業深耕，價值增長」為經營方針建立新型IT綜合服務體系，致力打造和擴充自主知識產權解決方案；通過提升技術實施和服務能力，持續推動價值增值，增強服務客戶的能力；想方設法提高客戶粘性，增加接近終端客戶的渠道；幫助客戶實現數字化轉型，同時為股東作出更大貢獻。

訴訟及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中、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ii)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法律法規；及(iii)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因嚴重或可能嚴重違反任何GEM上市規則而受到監管機構作出任何紀律處分或調查。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可直接向本集團的供應商訂購IT產品

本集團客戶主要為中國的IT產品經銷商。本集團亦向中國的企業、政府部門、金融機構、醫療部門、教育機構、鐵路公司及電力公司等終端用戶銷售IT產品。本集團設有客戶網絡，業務關係長達15年。概不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將不會直接向本集團的供應商訂購該等IT產品。倘本集團的客戶直接向本集團的供應商訂購IT產品，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小部分主要供應商及產品。本集團未能維持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或會對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乃多家知名IT產品供應商／品牌的若干IT產品於中國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採購額分別約69.2%、65.1%、58.0%及61.6%。依賴小部分供應商通常涉及多種風險，包括供應商的產品失去市場佔有率、供應商未能緊貼IT技術的轉變或客戶喜好、產品供應短缺、成本控制減弱及失去該供應商。

此外，本集團與本集團供應商訂立的大部分分銷協議並非獨家性，該等協議可由供應商隨時透過向本集團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終止將於通知日期立即生效或於最多九十日通知期後生效。概不保證現有分銷協議將會於其到期日重續或重續時將按本集團可予接受的商業條款進行。倘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或惡化，則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情況在本集團未能及時就相同或類似產品物色替代供應來源時尤為顯著。

本集團可能無法尋獲及／或獲得新經銷商。

本集團大部分經銷商乃由其供應商指定或推薦。本集團亦通過多種渠道自行尋獲其經銷商。於該等由本集團尋獲的經銷商中，本集團須自若干供應商獲得批准分銷其產品。本集團之收益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尋獲及／或獲得新經銷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分別約為4,478.3百萬港元、4,844.4百萬港元、5,367.1百萬港元及5,397.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向新經銷商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經銷商產生的收益總額約24.1%、23.8%、25.0%及28.6%。倘本集團未能通過其自有渠道或通過供應商尋獲及／或獲得新經銷商，則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未妥善監察或管理存貨水平，本集團可能面臨存貨風險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IT產品及其他元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的約35.0%、42.8%、39.2%及32.1%。實際上，本集團參考其銷售計劃維持存貨於特定水平。因此，倘IT產品需求出現任何突發變動而本集團未妥善監察或管理存貨水平，本集團可能面臨存貨風險。倘本集團未妥善管理存貨，將須對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此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銷售增加可能體現在經銷商囤積存貨而非相關終端用戶需求增長

本集團向經銷商的銷售所得收益於向經銷商交付貨品時確認，此時產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經銷商及業權被視為實質上已轉嫁予經銷商。本集團實施的監察經銷商若干IT產品存貨的現有措施在本集團追蹤本集團經銷商存貨水平及本集團經銷商銷售可能並不如預期般有效，尤其是產品存貨水平及銷售可能受那些可能退回本集團的質量存在缺陷的產品的影響。因此，本集團向經銷商作出的銷售或不能反映客戶的實際銷售趨勢，不能排除有關本集團銷售增加的資料或不完全代表相關終端用戶需求實際增長情況而反映經銷商囤積若干存貨的可能性。此外，向本集團退回存在質量缺陷的產品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競爭力取決於其緊貼技術進步及預測行業市場趨勢變化之能力。

IT行業為技術密集型行業，技術進步變化迅速。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主要歸功於其緊貼市場的IT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最新發展以及尋求適合客戶需求的IT產品和解決方案之能力。本集團決定引進新IT產品及解決方案乃基於各項因素，當中包括預測其客戶的需求、IT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動態及發展，以及基於本集團的行業經驗評估市場對新IT產品及解決方案之接納度。倘本集團未能準確預測及／或充分回應客戶變化的需求及偏好，可能會在競爭中損失市場份額及其經營之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依賴中國市場發展其業務及其於中國之業務未必會按預期方式貢獻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大部分收益乃來自其於中國之業務。本集團預測於轉板上市後其中國業務將繼續作為其核心業務。倘中國因不受本公司控制之事件（如貿易戰爭、經濟下滑、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而經歷任何不利的經濟狀況，或倘當局採納之規定或政策對本集團或經營所在行業整體造成額外限制或負擔，則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於其他地區經營業務之經驗有限，因此或會難以將其核心業務轉移至其他區域市場。因此，倘中國經濟、政治或監管環境出現任何惡化，本集團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毛利率微薄及日後未必能維持其歷史盈利能力

IT產品分銷行業競爭激烈，利潤微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約為4.0%、3.7%、3.8%及3.5%，而其純利率分別約為1.2%、1.2%、1.2%及1.2%。本集團之純利率能否持續或會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售價、採購成本及已售IT產品的合併影響。各訂單之售價及採購成本因以下因素之共同影響而各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之相對議價能力、定價基準、整體市場供需及市場價格。因此，即使為同期生產的同類產品，各訂單之售價及採購成本亦可能有所差異。其中眾多因素乃超出本集團之控制範圍。本集團的毛利率微薄可能對其營運資金的充裕性及對售價、成本及利率的不利變動的敏感度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於未來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持平之毛利率或純利率。倘本集團的毛利率或純利率遭遇任何波動，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銷商彼此之間或會進行價格競爭及市場內部競爭

本集團一般與其經銷商訂立合作協議及或會於該等協議屆滿時重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4,275名經銷商按本集團提供的標準條款訂立非獨家合作協議。有關合作協議僅允許經銷商於中國進行銷售且並未對經銷商之銷售省域或地區施加任何限制或獨家性。本集團之經銷商或會於同一地區出售向本集團採購之同一產品，從而導致本集團經銷商之間的激烈競爭。此外，本集團並無全權控制經銷商出售之分銷產品之售價。因此，概不保證經銷商不會進行任何形式之價格競爭或市場內部競爭，而有關競爭或會對本集團分銷之產品品牌形象造成不良損害，最終影響本集團收益。

倘中國或其他地方爆發嚴重的傳染病，一旦失控，則可能對中國或其他地方的經濟、金融市場及業務活動造成損害，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中國傳染病或感染病的爆發、蔓延及／或盛行的不利影響。近期爆發的COVID-19及／或禽流感、H1N1流感及非典病毒等嚴重的傳染病的傳播，或任何類似公眾健康問題，可能對中國整體商業情緒及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到多種健康相關因素的影響，包括出行限制、隔離或關閉部分辦公室、關鍵人員面臨的主要不利健康問題以及經濟總體下滑。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向經銷商授予貿易信貸，這可能令本集團面臨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予介乎30至180天之信貸期。可能存在本集團的客戶晚於彼等各自的信貸期付款的風險，繼而可能導致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悉數收回客戶的應付款項或彼等能及時結清。倘客戶未能悉數結清或及時結清款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9,063,248	21,024,255	22,098,076	15,994,807	19,678,155
銷售成本	(18,306,118)	(20,255,406)	(21,266,681)	(15,381,301)	(18,982,685)
毛利	757,130	768,849	831,395	613,506	695,470
其他收入	28,452	27,100	46,266	27,290	35,62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84,624)	(285,494)	(306,008)	(194,437)	(219,598)
研發開支	(14,314)	(8,842)	(26,012)	(23,713)	(5,319)
行政開支	(114,679)	(116,191)	(123,485)	(81,095)	(116,103)
融資成本	(41,017)	(40,224)	(54,011)	(35,898)	(64,33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4,344)	(18,365)	(1,748)	(4,423)	(5,26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438)	1,253	(8,246)	(8,498)	(9,037)
除稅前溢利	310,166	328,086	358,151	292,732	311,434
所得稅開支	(85,402)	(83,560)	(88,001)	(79,241)	(80,17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溢利	224,764	244,526	270,150	213,491	231,25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溢利	8,007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232,771	244,526	270,150	213,491	231,25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	111,650	(96,038)	(101,684)	(60,985)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8,397)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34,374</u>	<u>356,176</u>	<u>174,112</u>	<u>111,807</u>	<u>170,273</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u>9.06</u>	<u>9.51</u>	<u>10.51</u>	<u>8.31</u>	<u>9.00</u>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分銷(i)IT消費者產品，包括個人電腦及數碼產品及IT配件；(ii) IT企業產品，包括存儲產品、網絡產品、PC伺服器、IBMS產品及UC&CC產品；及(iii)其他，包括智能手機、自主開發及定制產品以及提供IT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 %	千港元	佔總收入 %	千港元	佔總收入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
IT消費者產品										
個人電腦	9,190,379	48.2%	10,027,881	47.7%	10,039,406	45.4%	7,693,669	48.1%	7,467,451	37.9%
數碼產品及IT配件	612,965	3.2%	781,459	3.7%	1,013,811	4.6%	688,351	4.3%	1,450,646	7.4%
小計	9,803,344	51.4%	10,809,340	51.4%	11,053,217	50.0%	8,382,021	52.4%	8,918,097	45.3%
IT企業產品										
存儲產品	1,818,499	9.5%	2,129,256	10.1%	2,829,900	12.8%	2,028,206	12.7%	2,462,997	12.5%
網絡產品	1,501,740	7.9%	1,588,592	7.6%	1,914,890	8.7%	1,361,652	8.5%	1,566,045	8.0%
PC伺服器	787,932	4.1%	961,497	4.6%	1,078,354	4.9%	814,379	5.1%	961,929	4.9%
IBMS產品	636,737	3.3%	682,161	3.2%	862,262	3.9%	630,486	4.0%	572,742	2.9%
UC&CC產品	227,105	1.2%	199,233	1.0%	291,145	1.3%	197,188	1.2%	233,286	1.2%
小計	4,972,014	26.1%	5,560,739	26.5%	6,976,552	31.6%	5,031,910	31.5%	5,797,000	29.5%
其他										
智能手機	3,980,477	20.9%	4,424,001	21.0%	3,850,313	17.4%	2,420,511	15.1%	4,809,320	24.4%
自主開發及定制產品	214,874	1.1%	52,575	0.3%	83,276	0.1%	16,735	0.1%	18,232	0.1%
IT服務	92,539	0.5%	177,600	0.8%	134,718	0.9%	143,630	0.9%	135,506	0.7%
小計	4,287,890	22.5%	4,654,176	22.1%	4,068,307	18.4%	2,580,876	16.1%	4,963,058	25.2%
總計	19,063,248	100%	21,024,255	100%	22,098,076	100%	15,994,807	100%	19,678,155	100%

附註：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063.2百萬港元上升約1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024.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T消費者產品、IT企業產品及其他的銷售增加。

IT消費者產品：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803.3百萬港元上升約1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809.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將其筆記本電腦產品組合加入由供應商集團A推出的品牌A的新型筆記本電腦，從而使筆記本電腦銷售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個人電腦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9.1%，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新型筆記本電腦產生的收益佔銷售個人電腦產生的收益約7.4%。

IT企業產品：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972.0百萬港元上升約11.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560.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獲得新供應商（一間於一九八六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跨國科技公司，於全球商業軟件供應商中首屈一指）分銷其存儲產品的分銷權，導致PC伺服器及存儲產品的銷售增加。受益於獲得新供應商分銷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存儲產品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7.1%，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新供應商的存儲產品產生的收益佔銷售存儲產品產生的收益約9.8%。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287.9百萬港元上升約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654.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開始銷售供應商D推出的品牌B的新型智能手機，導致智能手機銷售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智能手機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1.1%，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新型智能手機產生的收益佔銷售智能手機產生的收益約27.3%。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024.3百萬港元上升約5.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098.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之銷售增加。

IT消費者產品：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809.3百萬港元上升約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053.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因本集團開始分銷一名新供應商（一間於二零一七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知名遊戲相關公司）的鍵盤及鼠標，導致數碼產品及IT配件銷售增加，及因一間於一九四九年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攝影及資訊技術公司製造的相機銷量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數碼產品及IT配件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9.7%，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相機產生的收益佔銷售數碼產品及IT配件產生的收益約12.6%。

IT企業產品：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560.7百萬港元上升約2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976.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整體市場需求上升及分銷IT企業產品的經銷商數量增加令存儲產品及網絡產品之銷售增加。根據灼識諮詢，中國的存儲產品及網絡產品市場於二零一八年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24.1%及14.3%，乃由於各行業的數字化轉型需求，尤其是金融、互聯網及電信部門。數字化轉型倚賴對IT企業產品（如智能硬件、軟件、伺服器及存儲產品）的投資，該等企業IT產品用於資訊數字化、傳輸數據、儲存數據、分析數據及最終改善企業業務。受益於市場發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存儲產品及網絡產品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32.9%及20.5%，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引進的存儲產品產生的收益佔銷售存儲產品產生的收益約24.7%。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654.2百萬港元下降約1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068.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中國智能手機行業競爭白熱化，從而使智能手機銷售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智能手機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1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15,994.8百萬港元上升約23.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19,678.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T消費者產品、IT企業產品及其他銷售增加。

IT消費者產品：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8,382.0百萬港元上升約6.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8,918.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其產品範圍，納入新型音頻產品、遊戲機等，以及因電子競技產業化及消費者對升級硬件的需要，推動遊戲相關硬件的市場需求增長，而引致數碼產品及IT配件銷量增加所致。遊戲相關硬件（如顯示器、鍵盤及鼠標）錄得需求大幅增長。受益於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數碼產品及IT配件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110.7%，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遊戲相關硬件產生的收益佔銷售數碼產品及IT配件產生的收益約14.0%。

IT企業產品：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5,031.9百萬港元上升約15.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5,797.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存儲產品及網絡產品的銷量增加。由於數字化轉型的持續需求，金融部門客戶產生的需求增加，令中國存儲產品的銷量增加。根據灼識諮詢，存儲產品的市場於二零一九年延續上升勢頭，並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雙位數增長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存儲產品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21.4%，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網絡產品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15.0%。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2,580.9百萬港元大幅上升約92.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4,963.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其線上分銷渠道以納入於電子商務平台營運的由客戶集團G成立的新增經銷商分銷智能手機，從而使智能手機的銷量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智能手機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98.7%，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通過新經銷商銷售智能手機產生的收益佔銷售智能手機產生的收益約53.7%。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306.1百萬港元上升約10.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255.4百萬港元，整體上與已確認收入增加一致，而輕微差異由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之銷售增加所引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255.4百萬港元增加約5.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266.7百萬港元，與已確認收益增加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15,381.3百萬港元增加約23.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18,982.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整體上與已確認收入增加一致，而輕微差異由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銷量增加所引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					
IT消費者產品	307,003	322,980	338,893	262,419	293,940
IT企業產品	381,371	417,251	486,560	338,706	361,671
其他	68,756	28,618	5,942	12,381	39,859
總計	757,130	768,849	831,395	613,506	695,470
毛利率					
IT消費者產品	3.1%	3.0%	3.1%	3.1%	3.3%
IT企業產品	7.7%	7.5%	7.0%	6.7%	6.2%
其他	1.6%	0.6%	0.1%	0.5%	0.8%
整體	4.0%	3.7%	3.8%	3.8%	3.5%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採購成本發生任何重大波動。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考毛利率波動所示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分析，僅供展示用途。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毛利率上升／下降對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影響：

	毛利率變動		
	+/- 0.1% 千港元	+/- 0.3% 千港元	+/- 0.5%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063	+/- 57,190	+/- 95,31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024	+/- 63,073	+/- 105,12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098	+/- 66,294	+/- 110,49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9,678	+/- 59,034	+/- 98,39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57.1百萬港元增加約1.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6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期內收入及銷售成本的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3.7%，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0.3%，主要原因為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線銷售增加所致。

本集團IT消費者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減少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總體穩定。IT企業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減少0.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主要乃由於新推出的存儲產品毛利率較低，銷售有關存儲產品產生的收益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IT企業產品產生的收益貢獻3.8%。其他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減少1.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6%，主要乃由於毛利率較高的LBS產品銷售減少。銷售LBS產品貢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4.9百萬港元減少約75.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68.8百萬港元增加約8.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31.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上文所述期內收入及銷售成本的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3.8%，保持相對穩定。

本集團IT消費者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增加0.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大致上保持穩定。IT企業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減少0.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主要乃由於於二零一七年推出的存儲產品毛利率較低，銷售有關存儲產品產生的收益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IT企業產品產生的收益貢獻10.0%。其他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6%減少0.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1%，主要乃由於暫停與若干LBS產品客戶的合作而引致LBS產品存貨清倉，收益約22.7百萬港元，繼而導致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613.5百萬港元增加約13.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695.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上文所述期內收入及銷售成本的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3.5%，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約0.3%，主要原因為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銷售增加所引致。

本集團IT消費者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增加0.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3%，總體穩定。IT企業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6.7%減少0.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6.2%，主要乃由於利潤率較低的存儲產品的銷售增加。其他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0.5%增加0.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0.8%，主要乃由於分銷擴張至一個電子商務平台，於其銷售智能手機的毛利率更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該新近拓展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智能手機貢獻的收益約為2,584.3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513	5,310	6,669	1,562	10,445
政府補助	1	23,845	17,597	27,155	22,830	19,794
放棄客戶按金	2	–	2,450	1,028	24	261
放棄應付貿易賬款	3	–	–	5,890	–	1,579
補償收入	4	–	–	2,873	2,912	–
投資收入	5	–	–	1,559	627	2,334
其他	6	2,094	1,743	1,092	(665)	1,207
總計		28,452	27,100	46,266	27,290	35,620

附註：

(1) 政府補助乃基於各年不同的標準而提供，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取的主要政府補助詳情：

- a. 市管理委員會及區人民政府因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錄得超過一定金額的稅項開支而向本集團提供獎勵。

- b. 國家級部門就本集團與開發及安裝車載北斗衛星導航系統智能終端及資訊服務平台相關的項目提供補助。
 - c. 國家級發展基金會就本集團與開發及安裝車載數據及資訊服務平台相關的項目提供補助。
 - d. 省級部門就本集團與開發及安裝養老智能終端相關的項目提供補助。
- (2) 放棄客戶按金於客戶不再與本集團合作及／或向本集團採購產品時確認。客戶可放棄本集團持有的若干按金還款。
- (3) 放棄應付貿易賬款乃於供應商視作放棄若干付款時確認。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重新評估其長期應付貿易賬款並釐定供應商視作放棄部分該等應付貿易賬款。為構成有關放棄事宜，本集團考慮若干基準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賬齡逾三年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本集團未能與相關供應商取得聯繫。根據中國民法總則第一百八十八條，向人民法院申請保護民事權利的訴訟時效為三年，須遵循該等條文，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本集團認為相關應付貿易賬款已超逾申請保護民事權利的三年訴訟時效。不存在進一步延長或中止三年期限的情況。本集團無意延付供應商款項並認為相關應付貿易賬款不大可能依法強制執行。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繼續向視作放棄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供應商採購。當本集團及供應商協定其他安排及／或延長信貸期時，本集團部分賬齡逾三年的應付貿易賬款可能不被視為放棄。
- (4) 補償收入為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就交付過程中造成的產品損壞而支付的一次性補償。
- (5) 投資收入主要自投資結構性銀行存款及外匯合約產生。
- (6) 其他指客戶就違約支付的罰金及外匯合約公平值波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8.5百萬港元減少約4.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已收取的政府補助減少，由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放棄客戶按金所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1百萬港元增加約70.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6.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已收取的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第三方物流商就交付過程中造成的產品損壞向本集團支付補償收入、放棄應付貿易賬款及投資收入增加，由放棄客戶按金減少所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27.3百萬港元增加約30.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35.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銀行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增加所引致。

分銷及銷售費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分銷及銷售費用明細：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總比例	千港元	佔總比例	千港元	佔總比例	千港元	佔總比例	千港元	佔總比例
薪酬及福利	1	181,624	63.8%	176,273	61.7%	191,888	62.8%	112,372	57.8%	134,250	61.1%
差旅、通訊及業務招待開支		29,236	10.3%	31,988	11.2%	34,287	11.2%	22,436	11.5%	21,509	9.8%
倉儲及物流開支	2	68,218	24.0%	69,367	24.3%	64,108	20.9%	48,141	24.8%	42,780	19.5%
雜項	3	5,546	1.9%	7,866	2.8%	15,725	5.1%	11,488	5.9%	21,059	9.6%
總計		<u>284,624</u>	<u>100%</u>	<u>285,494</u>	<u>100%</u>	<u>306,008</u>	<u>100%</u>	<u>194,437</u>	<u>100%</u>	<u>219,598</u>	<u>100%</u>

附註：

- (1) 薪酬及福利包括勞工成本、勞工花紅、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花紅及津貼。
- (2) 倉儲及物流開支包括倉儲開支、運輸開支及保險開支。
- (3) 雜項開支包括營銷開支、折舊、認證費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84.6百萬港元增加約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85.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差旅、通訊及業務招待開支以及存倉儲及物流開支增加，由薪酬及福利開支減少所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85.5百萬港元增加約7.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06.0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花紅增加令薪酬及福利增加，差旅、通訊及業務招待開支增加由倉儲及物流開支減少所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194.4百萬港元增加約12.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219.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花紅、薪金及社會保險增加令支付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由存倉及物流開支以及差旅、通訊及業務招待開支減少所抵銷所致。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研發項目：

項目詳情	項目開始日期	發佈日期
開發車載數據採集及遠程車輛控制智能終端 (附註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開發及生產車載數據採集與網絡連接智能終端 (附註1)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十月
開發及生產車載娛樂智能終端 (附註1)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十月
搭建線上分銷平台 (附註2)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十月
開發及生產綜合服務智能終端 (附註3)	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零一八年八月
開發平台	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

附註：

1. 車載智能終端：由於推出車載智能元件，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開發及生產車載智能終端。該等終端裝載於多種車型上以支持若干功能，包括但不限於網絡鏈接、數據及資料採集及交換、對車輛進行遠程控制以及支持車載娛樂系統。
2. 線上分銷平台：本集團開發及推出線上分銷平台，以供客戶通過電子訂單的形式，向本集團訂購產品，而非透過傳統的紙質訂單。平台為客戶提供一個高效安全的體驗，同時本集團得以以電子形式管理訂單。
3. 綜合服務智能終端：由於中國的人口老齡化及推出若干國家政策，一名客戶要求本集團開發及生產綜合服務智能終端以供長者使用。藉助綜合服務智能終端，終端用戶可以使用定位服務、通訊及應急服務以及接獲各類養老以及服務資訊。

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分別為14.3百萬港元、41.9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研發總成本中零、33.0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分別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本集團與一間獨立技術公司就開發平台訂立技術開發協議，研發費用為人民幣2.0百萬元。該技術開發公司負責設計並搭建平台的相關系統，該系統應支持電腦接入及智能手機接入，並應具備協議規定的功能，而本集團擁有平台的知識產權。本集團的平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上線，詳情請參照本公告「近期業務發展」一節。除上文披露者外，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的研發項目與任何第三方研發機構進行合作。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3百萬港元減少約3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若干研發成本資本化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8百萬港元增加約19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參與研發項目增加及因LBS產品生產線暫停而撤銷正在開發的產品約7.5百萬港元，並因此暫停相關研發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23.7百萬港元減少約77.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從事的研發項目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佔總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薪酬及福利	1	54,594	47.6%	58,477	50.4%	65,011	52.6%	45,909	56.6%	60,397	52.0%
差旅、通訊及業務招待開支		5,710	5.0%	6,729	5.8%	4,516	3.7%	1,485	1.9%	1,695	1.5%
租金及相關開支		15,034	13.1%	13,392	11.6%	12,731	10.3%	9,500	11.7%	8,608	7.4%
折舊		4,349	3.8%	4,001	3.4%	5,122	4.2%	3,355	4.1%	5,158	4.4%
稅費及徵費		17,966	15.6%	18,867	16.2%	18,672	15.1%	14,750	18.2%	16,519	14.2%
核數師薪酬		2,166	1.9%	2,819	2.4%	2,300	1.9%	-	0.0%	-	0.0%
一般辦公室開支		1,794	1.6%	1,642	1.4%	2,731	2.2%	1,678	2.1%	2,607	2.3%
雜項	2	13,066	11.4%	10,264	8.8%	12,402	10.0%	4,418	5.4%	13,109	11.3%
申請轉板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		-	0.0%	-	0.0%	-	0.0%	-	0.0%	8,010	6.9%
總計		114,679	100%	116,191	100%	123,485	100%	81,095	100%	116,103	100%

附註：

- (1) 薪酬及福利包括勞工成本、勞工花紅、行政人員薪金、花紅及津貼。
- (2) 雜項開支包括銀行手續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4.7百萬港元增加約1.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6.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支付予員工的薪酬及福利以及差旅、通訊及業務招待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2百萬港元增加約6.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向員工支付的薪金及福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81.1百萬港元增加約43.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16.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向員工支付的的薪金及福利增加及申請轉板上市產生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借貸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603	17,978	28,258	18,496	34,878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18,269	15,781	19,678	12,895	25,197
擔保費	6,145	6,465	6,075	4,507	4,255
總計	<u>41,017</u>	<u>40,224</u>	<u>54,011</u>	<u>35,898</u>	<u>64,33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0百萬港元減少約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附追索權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減少，被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2百萬港元增加約34.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利率上升導致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及附追索權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5.9百萬港元增加約79.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64.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以及附追索權貼現票據增加。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年度／期間撥備	623	—	4,118	4,37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	—	869	—	—
	<u>603</u>	<u>—</u>	<u>4,987</u>	<u>4,371</u>	<u>—</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度／期間撥備	84,674	86,521	85,798	71,305	84,78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5	(2,961)	(2,784)	3,565	(4,609)
	<u>84,799</u>	<u>83,560</u>	<u>83,014</u>	<u>74,870</u>	<u>80,176</u>
總計	<u>85,402</u>	<u>83,560</u>	<u>88,001</u>	<u>79,241</u>	<u>80,176</u>
實際稅率	<u>27.5%</u>	<u>25.5%</u>	<u>24.6%</u>	<u>27.1%</u>	<u>25.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4百萬港元減少約2.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6百萬港元，而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5%下降約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5%，此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由企業所得稅撥備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6百萬港元增加約5.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香港利得稅撥備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維持於24.6%的相對穩定水平。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79.2百萬港元增加約1.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80.2百萬港元，而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7.1%下降約1.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5.7%，此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增加，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增加所抵銷。

年度／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2.8百萬港元增加約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4.5百萬港元，及增加約10.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13.5百萬港元增加約8.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31.3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30,350	29,255	23,809	21,102
無形資產	–	34,515	35,903	33,0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	31,386	30,488
可供出售投資	9,223	21,384	–	–
使用權資產	–	–	–	4,602
	<u>39,573</u>	<u>85,154</u>	<u>91,098</u>	<u>89,2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18,904	1,976,801	2,337,668	1,961,67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400,826	1,494,684	1,413,953	2,096,7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273,218	276,4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171	63,006	88,100	114,23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930	7,163	7,543	4,106
已付貿易按金	675,125	475,190	649,981	514,121
結構性銀行存款	–	–	672,221	97,5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122	130,400	179,107	438,1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282	467,245	334,240	599,871
	<u>3,771,360</u>	<u>4,614,489</u>	<u>5,956,031</u>	<u>6,102,9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607,015	2,043,973	2,807,980	2,709,076
其他應付款項	238,110	258,734	246,875	234,299
應付稅項	23,830	6,109	22,061	21,419
借貸	315,073	459,821	880,466	1,097,5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912	6,778	6,698	34,148
合約負債	–	–	347,231	266,710
客戶按金	249,524	284,694	–	–
	<u>2,447,464</u>	<u>3,060,109</u>	<u>4,311,311</u>	<u>4,363,1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3,896</u>	<u>1,554,380</u>	<u>1,644,720</u>	<u>1,739,7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63,469</u>	<u>1,639,534</u>	<u>1,735,818</u>	<u>1,829,04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6,284	3,289	2,577	2,524
租賃負債	—	—	—	122
資產淨值	1,357,185	1,636,245	1,733,241	1,826,4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366	36,366	36,366	36,366
可換股優先股	27,897	27,897	27,897	27,897
儲備	1,292,922	1,571,982	1,668,978	1,762,137
權益總額	1,357,185	1,636,245	1,733,241	1,826,400

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辦公設備、電腦、服務器、運輸設備、家電及其他）分別為30.4百萬港元、29.3百萬港元、23.8百萬港元及21.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5.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減少2.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機器及設備折舊所致。

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分別為9.2百萬港元及21.4百萬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因此(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結餘金額為零及零以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結餘金額分別為31.4百萬港元及30.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於四川虹雲的非上市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長虹佳華數字與各方（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以成立四川虹雲，其中長虹佳華數字持有總合夥權益11%。四川虹雲的投資範圍主要集中於具備高增長潛力並從事新智能技術領域的企業，包括（其中包括）開發智能終端技術加固軟硬件、創新智能終端設備、雲計算及大數據技術。本集團已實施若干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審閱四川虹雲的季報、年報及四川虹雲編製的投資的估值報告。

投資政策

本集團的投資目標為尋求資本增值。本集團的投資乃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而有關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乃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及財政狀況釐定。

物色到投資機遇時，相關部門及財務部將編製項目投資建議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屆時將參考項目投資建議書，釐定建議投資的可行性及盈利性。作出投資時，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負責對投資實施的風險管理措施作出建議及審閱。

存貨

存貨為本集團將出售的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約1,318.9百萬港元、1,976.8百萬港元、2,337.7百萬港元及1,961.7百萬港元。本集團存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657.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360.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產品新增型號的存貨、本集團開始分銷的新產品存貨及若干現有產品的存貨水平增加。存貨增加乃與本集團整體銷量增加一致。本集團存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376.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筆記本電腦存貨減少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售出存貨的80.5%已售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u>29</u>	<u>29</u>	<u>37</u>	<u>31</u>

自二零一六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概無重大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為本集團已售產品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已收客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93.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信貸期變更及相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算時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92.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相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算時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686.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及相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算時機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結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91.8%已結算。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180天。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及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 應收貿易賬款 及應收票據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期後結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753,203	570,609	889,744	1,517,264	1,467,100
31至60天	403,621	608,065	405,360	476,981	443,082
61至90天	93,879	142,067	206,423	143,967	126,435
91至180天	59,860	66,621	120,095	119,948	91,047
181至365天	51,508	56,975	37,513	59,012	42,567
1至2年	23,106	39,011	13,320	38,457	4,575
2至3年	12,627	6,008	5,259	9,838	2,467
3年以上	3,022	5,328	9,457	7,766	625
總計	<u>1,400,826</u>	<u>1,494,684</u>	<u>1,687,171</u>	<u>2,373,233</u>	<u>2,177,898</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278.2百萬港元、331.2百萬港元、299.3百萬港元及400.3百萬港元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由於該等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仍被視為可收回，故並不被視為違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中，有10項存在爭議，其總金額約為37.2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多次要求還款，但10名客戶未能清償相關款項。就本公司所深知，由於彼等的財務狀況及／或其他業務受挫，彼等未能向本集團清償相關款項。本集團其後將相關爭議案件提交法院，而法院已頒令扣押相關客戶的資產。本集團認為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仍可收回。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1)	<u>26</u>	<u>25</u>	<u>26</u>	<u>28</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2)	<u>26</u>	<u>25</u>	<u>24</u>	<u>24</u>

附註：

1. 計算時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 計算時並無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並無重大變動。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投標按金、其他應收稅項、年度上市費用及各項專業費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1.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25.1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26.1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按金增加。

已付貿易按金

已付貿易按金指本集團就採購供本集團銷售的產品而向供應商墊付的款項。已付貿易按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99.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74.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35.9百萬港元。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就下達訂單、就訂單付款與收到所採購產品之時機導致。

結構性銀行存款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結構性銀行存款672.2百萬港元及97.6百萬港元，其指本集團向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購買的結構性銀行存款，該存款附帶本金擔保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公平值乃按於年度／期間結算日之可贖回金額計量。由於提取到期結構性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減少約574.6百萬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向本集團授予以浮動利率計息的一般銀行融資的保證。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76.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8.7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259.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動用的銀行融資增加。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指本集團應付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銀行的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37.0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764.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業務營運擴張。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98.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季節性影響，導致年內第四季度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結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92.5%已結算。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基於收到產品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天內	1,280,088	1,408,780	2,161,954	1,372,800
31至60天	250,823	444,758	452,173	457,926
61至90天	21,783	60,113	69,695	307,901
90至180天	20,057	64,498	59,938	494,718
181至365天	14,716	49,715	25,086	26,945
1至2年	13,313	6,371	16,456	15,999
2至3年	233	2,657	10,346	12,225
3年以上	6,002	7,081	12,332	20,562
總計	<u>1,607,015</u>	<u>2,043,973</u>	<u>2,807,980</u>	<u>2,709,076</u>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較長乃主要由於(i)與供應商的對賬流程過長及／或供應商延遲開具發票；(ii)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訂立的採購協議所述就若干產品的背對背條款；及(iii)終端用戶需要額外時間驗貨。根據灼識諮詢，背對背安排為中國IT產品分銷業的通用慣例，供應商透過減少分銷商的責任及風險，激勵分銷商分銷彼等的產品。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間訂立的採購協議，經銷商與本集團結算應收貿易賬款後，本集團僅需與供應商結算相同部分（「背對背條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背對背條款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背對背條款施加任何處罰或導致分銷協議終止及本集團亦確認延遲付款將不會導致其分銷協議下的罰款或提前終止。除背對背安排外，一般而言，本集團已結算與供應商協定的信貸期內的應付貿易賬款且無意延付供應商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u>35</u>	<u>32</u>	<u>41</u>	<u>39</u>

自二零一六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概無重大變動。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計提、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之撥備、其他應付稅項、應付薪金、應付利息、政府補貼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薪酬及應付利息增加。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1.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稅項減少。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12.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與支付二零一八年年終花紅相關之應付薪酬減少。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指向多間商業銀行及一間關聯公司借入之貸款總額。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多間商業銀行借入之借款結餘分別為315.1百萬港元、412.0百萬港元、880.5百萬港元及1,097.5百萬港元，而向一間關聯公司借入之借款結餘分別為零、47.9百萬港元、零及零。大部分借款通常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作借款持續增加乃用於為業務營運擴張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多家商業銀行的借款承擔之利息介乎每年2.3%至5.0%。

客戶按金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客戶按金指就銷售產品及／或服務而向客戶收取之墊付款。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作出一項年初調整以將就銷售產品及／或服務而向客戶收取之墊付款由「客戶按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之代價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客戶按金／合約負債結餘分別為249.5百萬港元、284.7百萬港元、347.2百萬港元及266.7百萬港元。客戶按金／合約負債之變動乃主要由於IT企業產品銷售額增加及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或服務之時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現金用途主要由來自其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及銀行借貸共同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99.9百萬港元。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維持充足的現金資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簡明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42,329	370,631	394,016	362,733
營運資金變動	(666,458)	(1,235,300)	(779,644)	(1,430,328)
已付稅項	(67,828)	(105,861)	(71,258)	(80,26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1,957)	(970,530)	(456,886)	(1,147,85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644	(116,957)	(770,150)	307,9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5,039	1,279,034	1,109,862	1,105,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5,726	191,547	(117,174)	265,63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661	253,282	467,245	334,24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3,282</u>	<u>467,245</u>	<u>334,240</u>	<u>599,871</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本集團接受客戶以銀行承兌匯票取代現金支付，當有關銀行承兌匯票貼現時，本集團收取的款項將被視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而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744.5百萬港元、1,254.7百萬港元、771.0百萬港元及998.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結算時機。根據灼識諮詢，銀行承兌匯票已成為中國通用的企業結算方式之一，並且IT分銷商接受客戶以銀行承兌匯票取代現金支付成為行業慣例。為改善營運現金狀況，本集團可能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重新分配本集團可用資源及貼現銀行承兌匯票以維持充裕現金流量用於本集團營運。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分別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投資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取回若干到期結構性存款。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貼現票據墊款分別為744.5百萬港元、1,254.7百萬港元、771.0百萬港元及998.0百萬港元。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接受客戶以銀行承兌匯票取代現金支付，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需要，本集團或會貼現尚未到期的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予銀行，以籌集現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的貼現票據概無獲拒絕承兌。貼現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機構： 中國主要銀行

貼現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貼現率介乎每年2.9%至7.0%。

權利與義務： 本集團須提供真實有效的銀行承兌匯票，以向發行銀行兌換貼現票據。
倘銀行承兌匯票獲拒絕承兌，本集團可能須負責支付該匯票。

抵押： 除有關銀行承兌匯票外，本集團不就貼現票據提供任何額外抵押。

現金流量管理及相關風險

本集團業務部門將定期向本集團資金管理部門匯報客戶結算的發票及款項以及本集團於近期未來對供應商的付款計劃。隨後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部門將參考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安排融資活動（如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清償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

儘管存在全權追索權安排，應收票據將於到期日由各自的發行銀行清償。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而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之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之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於各期末遭拖欠該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而可能引致之最大風險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清償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698	135,808	181,480	233,889
籌集現金之貼現票據	121,187	274,380	168,282	146,289
	<u>141,885</u>	<u>410,188</u>	<u>349,762</u>	<u>380,178</u>

挪用海外發展公司若干資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前任僱員挪用海外發展公司之若干資產。本集團已成立獨立委員會以對該事件的情況及影響展開調查，而獨立委員會已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進行獨立審閱。

於獨立審閱期間，獨立法證會計師證實前任僱員利用一名海外發展公司客戶（「海外發展公司客戶」，與海外發展公司有30天事先協定信貸期）的名義安排產品付運。據稱付運給海外發展公司客戶的貨物大部分發給了海外發展公司未知的其他客戶（「未知客戶」），而前任僱員其後要求該未知客戶向前任僱員指定的銀行賬戶存入現金以結清相關採購訂單。因此，前任僱員得以擁有最多30天的未知客戶付款。前任僱員聲稱彼已將未知客戶的付款用於私人投資。

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於獨立審閱完成後，本集團向其前任核數師諮詢有關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該事件不會對本集團於該事件過往年度之任何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及董事會認為該事件不會對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日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不包括海外發展公司）之營運仍未受該事件所影響。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一貫致力於避免各類型的虛假及未授權銷售。為有效核證採購訂單及銷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對與本集團簽訂合作協議的經銷商及並無獲授信貸期的經銷商採用數字證書。數字證書指由證書認證中心發行及以電子形式簽署的電子文件，以對證書持有人的身份進行認證。其為進行線上交易提供認證的方式。本集團相信數字證書的使用可在經銷商與本集團簽訂交易及協議時有效減少其身份核實所需的開支及時間並可有效避免由偽造印章引致的虛假／未授權銷售。

除引入數字證書外，本集團持續維持嚴格高效的內部監控，同時評估銷量及本集團客戶下達的訂單，即使客戶未使用數字證書技術。有關客戶向本集團提交銷售協議及／或採購訂單後，本集團系統將生成銷售訂單並將其發送予業務管理專員，有關人員負責核證訂單準確性以作後續處理。業務管理專員將進行核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核實客戶的授權簽名及公司印章，並將本集團系統內的銷售訂單詳情與銷售協議及／或採購訂單的詳情作比較。

本集團與客戶維繫良好溝通並定期與客戶對賬。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計及(i)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委聘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閱，其認為除所建議的有關本集團若干程序事宜的若干細微改進(本集團已進行改進)外，並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陷；(ii)本集團已實施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事件再次發生；及(iii)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委聘另外一名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閱，且於審閱結束時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足夠，能有效確保本集團備有合適的內部控制系統，防止該事件再次發生。

保留意見

由於該事件及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前任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主要因為海外發展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前任核數師未能取得充足支持文件及解釋，以進行有關海外發展公司之審核程序，讓彼等信納是否已公平呈列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虧損67.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2.2百萬港元及與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相關之負債14.8百萬港元的結果。其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海外發展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於上述出售後，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主要因為核數師未能就出售附屬公司收益7.5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0.5百萬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披露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核數師已發表保留意見，原因為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發表之保留意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核數師其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刊發及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日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金融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並無任何不利趨勢或發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披露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即長虹佳華、長虹佳華數字、長虹佳華智能及哆啦有貨之董事長及董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趙先生任職於四川長虹電子並於四川長虹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四川長虹）擔任多個職位，彼離職前擔任四川長虹副主席及信息執行總裁。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彼擔任中國四川省綿陽市副市長。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趙先生一直為四川長虹電子及四川長虹的主席及董事。彼持有中國清華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工程博士學位及熱動力工程博士學位，並於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

祝劍秋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祝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管理。祝先生亦為本公司下列各附屬公司，即長虹佳華、長虹佳華數字、長虹佳華智能、長虹佳華資訊及哆啦有貨之董事及行政總裁、OPCO之主席、港虹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Sufficient Value Group Limited及Wide Miracle Limited之董事。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祝先生任職於冶金工業部冶金報社，離職前擔任副主任及編輯。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祝先生任職於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執行副主席，以及擔任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01，前稱上海方正延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副主席及總裁。祝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出任朝華科技之董事兼總裁並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出任西昌電力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祝先生擔任四川長虹電子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中國東北大學學士學位，並於IT行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

祝先生曾擔任三合傳媒（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營業牌照因停止營業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遭吊銷。據祝先生所深知，因經營業績不佳，該公司於吊銷牌照時無力償債。祝先生確認，彼並無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營運且彼並無導致有關吊銷的失當行為，彼未曾亦不會因有關吊銷而招致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本公告日期，祝先生被認為於Typical Faith所持有的82,415,76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66%）中擁有權益，原因為祝先生為Typical Faith唯一股東。

楊軍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資本運營。楊先生現任四川長虹之董事及四川長虹電子之常務副總經理，彼亦出任四川長虹電子的附屬公司的多個職位。彼亦為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長虹佳華、長虹佳華數字、長虹佳華智能、長虹佳華資訊及哆啦有貨之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成都工業學院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四川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彼於企業投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

羅永平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合併。彼於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投資集團」）擔任管理職務及於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等四川省投資集團之多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羅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四川大學獲得檔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四川大學獲得歷史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新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主管。彼亦一直擔任以下各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附註）}以及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彼曾擔任下述各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期間）、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期間）、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現稱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2，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以及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6，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會計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董事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投資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

高旭東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經濟及企業治理研究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國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GSUM）之獨立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獲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的管理學博士學位。高先生現任清華大學技術創新研究中心副主任、清華大學蘇世民書院首席教授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經濟委員會委員。

附註 委任陳先生擔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優派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存在爭議，乃因優派能源有關罷免原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包括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會上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性而引致。陳先生確認彼未曾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參與優派能源的運營及決策過程。如優派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臨時清盤人時，其董事會所有職權已告停止。優派能源目前處於臨時清盤狀態並由臨時清盤人全權管理。詳情請參閱優派能源相關公告。

孟慶斌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投資及金融理論研究及實操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自天津大學取得工學及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南開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南開大學獲得金融學博士學位。孟先生為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分別擔任普惠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PHCF）、唐山銀行及渤海銀行之獨立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聯交所發佈有關本公司的新聞稿。當中包括：(i)公開譴責趙勇先生及(ii)公開批評祝劍秋先生及陳銘燊先生，原因為彼等違反GEM上市規則及彼等以GEM上市規則附錄6A所載形式向聯交所提交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上述事件之詳情載於所提述之公告。

如新聞稿進一步所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指出（其中包括）各有關董事應：(i)參加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上市部所批准之其他課程提供機構所提供之培訓。有關培訓將於刊登新聞稿後90日內完成；及(ii)於培訓完成後兩個星期內向上市部提供培訓提供機構出具之完全合規書面證書。根據有關指示，各有關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完成培訓，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向上市部提交相關書面證明。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由於朝華科技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未能披露關連方交易、重大擔保及集資變動等事宜，而有關未披露行為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條文，故朝華科技及其董事（包括祝劍秋先生）被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祝劍秋先生（作為朝華科技之董事）未能確保朝華科技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規定的披露責任。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由於西昌電力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違反相關法規項下之披露責任，故西昌電力及其董事（包括祝劍秋先生）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祝劍秋先生（作為西昌電力之董事）未能確保西昌電力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規定的披露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由於西昌電力並未披露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屬重大性質的擔保合約，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對西昌電力及其董事（包括祝先生）作出若干行政處罰。有關未披露行為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祝先生（作為西昌電力之董事）未能確保西昌電力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披露責任。中國證監會對其作出罰款人民幣30,000元及警告處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聯交所發佈有關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新聞稿，當中包括公開批評陳銘燊先生違反上市規則及董事的承諾。上述事件之詳情載於所提述之公告。如新聞稿進一步所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指出（其中包括）陳銘燊先生應：(i)參加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上市部所批准之其他課程提供機構所提供之培訓；及(ii)於培訓完成後兩個星期內向上市部提供培訓提供機構出具之完全合規書面證書。根據有關指示，陳銘燊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培訓，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向上市部提交相關書面證明。

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上事件並無涉及有關董事欺詐、不誠實或貪污。董事認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及陳銘燊先生各自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合資格擔任董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實體擔任董事之職。

高級管理人員

蘇惠清女士，50歲，為本公司、長虹佳華、長虹佳華數字、長虹佳華智能、長虹佳華資訊及哆啦有貨之副總裁。蘇女士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營運及行政管理。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持有上海交通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並在IT行業之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

楊娜女士，3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被委任為財務總監。彼現任長虹佳華、長虹佳華數字、長虹佳華智能、長虹佳華資訊及哆啦有貨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中國東北大學秦皇島分校管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十四年經驗。

董事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以獲取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會組成變動的詳情。

誠如有關公告所披露，各有關前任董事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及本集團業務由以趙勇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祝劍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為領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協助的穩定管理層團隊管理，且各有關前任董事並非本集團核心管理層團隊成員。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營運，故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5(1)(b)條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益處。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視乎本集團不時之狀況，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達至適當水平。概括而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列出於考慮董事提名及委任時，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予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候選人預期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以更好地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及發展。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董事具備組合均衡之知識、技能及經驗，包括一般管理、IT行業管理、企業投資、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法律方面。彼等獲得了多個專業之學位，包括工程、經濟、企業管理、檔案學、會計及理學。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來自不同之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寬泛，介乎39歲至57歲不等。本公司已採取及將繼續採取措施提升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樣性。具體而言，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兩名女性高級管理層人員，即蘇惠清女士及楊娜女士，及其僱員約39%為女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一名女性董事（石平女士）入列董事會。於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成員均為男性董事。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適當的女性候選人接受董事會任命，並將隨著時間推移逐步提高女性成員比例。具體而言，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轉板上市後三年內在董事會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因目前全由男性董事組成而須改善性別多樣化，本公司將繼續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應用擇優任命原則。

為於董事會發展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潛在繼任者，本公司將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別員工時保持性別多元化。此外，本公司將繼續於培訓投入資源並促進現有女性僱員晉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職位。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本公司將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政策或概要。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於香港留駐足夠數目的管理層人員，正常情況下，至少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且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高級管理層人員常駐中國。本公司現時並無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於香港留駐足夠數目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基於以下條件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

- (1) 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以確保本公司將於所有時間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祝劍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趙其林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趙其林先生為常駐香港。儘管祝劍秋先生居於中國，惟彼持有訪港的有效通行證件並可於有關證件到期後重續。各授權代表均可於事先獲得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且聯交所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與其取得即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2)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a)各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b)若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及／或離職，則須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手提電話可隨時聯絡；及(c)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3) 每名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以商務目的前來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夠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前來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4) 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繼續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能夠回答聯交所的提問。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均為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作為公司秘書。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8第15段，本公司無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3章項下的持續責任，前提是(1)有關發行的持續責任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相等或相若；(2)聯交所先前已就該等責任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及(3)有關事實或情況概無變動。儘管為轉板上市，惟就有關發行的持續責任而言，聯交所授出的豁免的效力將繼續直至授出起的原屆滿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就此聯交所已就趙其林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授出一項新豁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

董事認為，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項下規定的持續責任與主板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規定相若，而授出上述豁免的有關事實或情況概無變動。因此，上述豁免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有效，而本公司無須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尋求另一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本集團現時可取得的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公告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其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0(1)及(2)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四川長虹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包括電視、電冰箱、空調及其他，此與本集團專注分銷及銷售IT產品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四川長虹重疊的業務包括(i)於非中國海外市場買賣及銷售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及(ii)於中國分銷智能手機。

就(i)項而言，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本公司於終止長虹海外（其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業務後已停止買賣消費電子產品的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僅錄得甚低的收益。

就(ii)項而言，在一定程度上，四川長虹亦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智能手機，而本集團分銷之智能手機乃由其他品牌供應，且零售價相對較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四川長虹可繼續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智能手機，並須促使智能手機按或以低於人民幣1,500元之零售單價進行分銷。此外，經向四川長虹查詢後，四川長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已決定終止透過其附屬公司銷售智能手機業務。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四川長虹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涇渭分明。

此外，四川長虹、四川長虹電子及安健（統稱「訂約人」）已於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中作出承諾，以避免可能出現競爭。根據不競爭契據，各訂約人已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機構、合夥形式、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是否以牟利為目的）進行、從事、投資本集團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惟若干特殊情況例外。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中「不競爭承諾」內各段。

本公司已採納各種遵守不競爭契據相關之企業管治措施，其中包括，訂約人將繼續就其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發表年度聲明，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檢討不競爭契據之遵守情況及執行情況，兩者將於本公司之年報中披露。

控股股東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控制權概無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四川長虹分別與不少於100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並完成向該等投資者出售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12%。緊隨該出售完成後，四川長虹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65.20%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長虹、長虹（香港）及安健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3%、1.10%及61.67%。因此，四川長虹於本公司約65.2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四川長虹電子為四川長虹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四川長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3.22%並對四川長虹董事會的絕大部分成員組成擁有實際控制權。因此，四川長虹電子、四川長虹、長虹（香港）及安健於本公告日期為一組控股股東。

其他重要資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不合規事件、股權或管理層變更或相關監管或行業發展等其他重要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8第10(5)(d)段作出披露。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可供查閱：

- (a) 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與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h)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文件副本。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核數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長虹（香港）」	指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四川長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控股股東之一
「長虹佳華」	指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虹佳華資訊」	指	長虹佳華（香港）資訊產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虹佳華智能」	指	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海外發展公司」	指	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間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本公司」	指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16）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無投票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指四川長虹電子、四川長虹、長虹（香港）及安健
「COVID-19」	指	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的一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哆啦有貨」	指	四川長虹佳華哆啦有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安健」	指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長虹（香港）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前僱員」	指	海外發展公司之前僱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事件」	指	前僱員挪用海外發展公司若干資產

「獨立委員會」	指	於該事件發生時，獨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法證會計師」	指	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審閱」	指	獨立法證會計師就該事件的情況展開獨立審閱及／或調查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內部控制顧問」	指	獨立執業會計師
「內部控制審閱」	指	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閱，以審閱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不包括海外發展公司）的(i)財務申報及系統；(ii)內部控制；(iii)收益及開支；(iv)產品開發；(v)人力資源；(vi)資訊技術系統及(vii)資產及存貨管理
「IBMS」	指	智能樓宇管理系統
「IT」	指	信息技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BS」	指	移動定位服務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司通過反收購於GEM上市之完成日期
「上市部」	指	聯交所上市部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GEM前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GEM同時營運。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納斯達克」	指	美國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新聞稿」	指	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有關本公司的新聞稿
「OPCO」	指	四川長虹雲計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四川長虹電子全資擁有
「前任核數師」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有關董事」	指	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及陳銘燊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9.SH），為控股股東之一
「四川長虹電子」	指	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綿陽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四川虹雲」	指	四川虹雲新一代信息技術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獨家保薦人」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培訓」	指	有關GEM上市規則合規性、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項的24小時培訓
「轉板上市」	指	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Typical Faith」	指	Typical Faith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執行董事祝劍秋先生全資擁有
「UC&CC」	指	統一通訊系統及聯絡中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指	WFOE、OPCO與四川長虹電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或 「長虹佳華數字」	指	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企業，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西昌電力」	指	四川西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05.SH）。西昌電力從事發電及分銷業務
「朝華科技」	指	朝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國城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88.SZ）。朝華科技從事IT產品分銷業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楊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資料」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登載。